

# 國立中正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翠萍

記錄：陳淑美秘書(江舒欣組長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36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10)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次修正該要點名稱、委員會組成人數及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一，P11-P13)。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故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 二、新增本會職掌範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P14-P1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執行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有效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將於教務處下設立任務型「跨域學習中心」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成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惟不另核予補助經費，為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業奉校長核准於教務處下設立任務型「跨域學習中心」，作為校級跨域學習行政與諮詢專責窗口，統籌跨域模組課程設計、相關法規修訂、學生申請審查、專屬網頁建置及成效追蹤(詳如附件三，P20-P25)。
- 二、此中心由李翠萍教務長擔任中心主任，趙文志副教務長擔任執行長、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俊益主任擔任副執行長；並將遴聘 3~5 位瞭解學系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的教師，來兼任跨域學習規畫師，輔導學生擬定「跨域學習計畫書」，連結跨域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
- 三、另將籌組跨域推動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院院長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必要時依推動需求召開會議。本小組負責檢核模組是否符合跨系所課程組成、具明確跨域學習目標，且包含整合型學習設計，以確保課程品質。
- 四、該「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之推動初期，「跨域學習中心」的行政業務先暫由本處綜合業務組、教學組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協助辦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研議將學務處具國際相關職涯證照之主管或同仁，納入跨域推動工作小組之可行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辦法修正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

通過、公告實施，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嗣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0132626 號函示(詳如附件四，P26-P27)，本校已於學則授權訂定相關規定，雙聯學制之重要原則得由學校另訂，無須報部備查。

二、爰依該函意旨，刪除本辦法第二十條「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五，P28-P32)。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所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一門培育學科「機械群」。

二、本案業經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及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六，P33-P40)，本案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之修訂(詳如附件七，P41)，增修第十三點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重點如下：

(一)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受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

(二)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70 分經輔導後未改善且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專業能力不足者。

不服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決議者，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二、本案業經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4 次、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八，P42-P52)，本案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並另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檢送修正條文，各校應於 114 年底前完成修正程序作業，合先敘明(詳如附件九，P53-P60)。
- 二、為使本校符合上開規定及作業時程，國際事務處先行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 1141000279 號簽，陳請校長同意先行報送修正規定，再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經校長同意後隨即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中正國際字第 1141000284 號函報部；而教育部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0138554 號函復，本校所報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本校依其說明修正後，再行予以核定(詳如附件十，P61-P64)。
- 三、為使本校相關規定符合最新法規，並兼顧實務作業及學生權益，國際事務處依上開母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函示，調整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格、入學限制及轉銜升學規定，包含國籍認定、申請次數限制、升學彈性及在臺就學銜接機制，以符合法規並兼顧學生就學權益。
  - (二)配合國家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策，修正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歸化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避免因身分轉換影響其就學權益。
  - (三)統一本要點用語及法規體例，將「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並將「中文」修正為「華語」，以符合教育部用語及國際慣例。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一，P65-P80)。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七項修正為：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第四點第二項第三、四款：請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修正。**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務發展策略中心 115 年 4 月 21 日微學分管理系統討論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十二，P81-P83)。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將微學分課程性質簡化為學習活動，故將「微學分學習活動」修正為「微學分課程」。
  - (二)回應開課單位需求，將正式課程內之符合微學分定義且另行公告於微學分管理系統之課程排除重複審查，以精簡行政流程。
  - (三)依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自評委員意見，指出本校雖已開設多元微學分課程，惟建議進一步整合具主題性與互補性課程，形成具系統性之學習路徑，以避免學生修習過於零散，未能有效累積知識體系；另就「自主學習」內涵，亦建議應透過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方向與目標。為符合委員建議方向，修正學分認證規範如下：
    - 1.自由選修類：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如開課申請表如開課申請表有註明「連貫性課程(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給微學分課程時數。
    - 2.通識教育類：同一向度修習 6 小時為 1 單位，累積任 3 單位採計為 1 學分。
- 三、有關微學分課程調整學分認證方式，因須配合系統實際調整情形，實際施行時程擬另行公告。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三，P84-P88)。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

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三)明定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四，P89-P95)。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唯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決議：**

一、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業獲教育部通過為夥伴學校(詳如附件十五，P96-P117)；為辦理前揭計畫，擬訂定「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以茲依循。

二、檢附條文訂定說明及條文案草案(詳如附件十六，P118-P121)。

三、為配合本制度推動，教務處將函請各系所配合檢視並提出符合跨領域學士規範之課程模組，擇定 16 至 20 學分課程，依「基礎—進階—應用」三層架構設計，以確保學生學習脈絡完整，且須定期檢討與調整課程內容，俾利持續回應學生需求與產業趨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訂定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訂定本要點，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決議：因教育部於 11 月 5 日蒞校訪視，司長提出第三人生大學之未來發展方向，故本案先行撤案，

俟教育部最新政策方向明確後再重新提出。

- 二、經依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P122-P134)及教育部提供之意見, 再擬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條文訂定說明及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十八, P135-P138)。
- 四、本校於 114 學年度業有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專班學生入學, 於 115 學年度將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建請各單位檢視 30+大學學生適用所屬業務之規範。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 …, 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 得提前畢業。
-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本法規之修訂, 請徵詢 30+大學開班系所之意見。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原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異動案, 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因故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補審查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詳如附件十九, P139)。
- 二、前述課程資料彙整如下表:

序號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1	114-2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陳姚真副教授	否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 44 門遠距教學課程,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

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開課單位擬開設課程共計 44 門，彙整如下表，申請表請參閱網址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UKmq7Kch066qChwIqcHRkGB1h4uOa\\_?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UKmq7Kch066qChwIqcHRkGB1h4uOa_?usp=sharing)(檔案密碼請洽提案單位)。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	流體力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劉台生副教授	否	
2	普通物理(一)A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包健華教授	否	
3	普通物理(一)B			包健華教授	否	
4	普通物理(一)C			陳偉家助理教授	否	
5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薛幼苓教授	否	
6	作業系統概論			羅習五副教授	否	
7	計算機組織			張榮貴教授	否	
8	智慧計算系統			游寶達教授	否	
9	量子基礎數學			游寶達教授	否	
10	組合語言			陳鵬升副教授	否	
11	工程數學			鍾菁哲教授	否	
12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否	
13	巨量資料運算概論			蘇育生副教授	否	
14	程式設計(一)			王銘宏副教授	是	
15	計算方法			碩、博士班	黃耀廷教授	否
16	雲端學習科技				游寶達教授	否
17	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鍾菁哲教授	否
18	軟體分析與最佳化				陳鵬升副教授	否
19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	江振國副教授	否		
20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否		
21	電腦網路		林柏青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職專班		
22	淨零排放概論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劉文獻教授 許又仁兼任助理教授 郭鴻儀兼任講師	否
23	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林岳喬教授	否
24	公司法專題研討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洪令家副教授	否
25	民法專題研討			羅俊瑋教授	否
26	財務會計(一)			曹嘉玲教授	否
27	國際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卓佳慶副教授	否
28	行政法專題研究(含行政救濟)			劉建宏教授	否
29	審計學			黃劭彥教授	否
30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謝佳純副教授	否
31	成人教育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Copywriting, Design and Presentation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是
32	終生學習與學習社會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胡夢鯨教授	否
33	量化研究法：教育統計			連啟舜副教授	否
34	數位教材設計			游寶達教授	否
35	課程發展與設計			林永豐教授	否
36	樂齡生涯設計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是
37	臺灣教育與文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蔡秀美副教授	否
38	教育領導與學校變革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林明地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39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班	高文彬教授	否
40	國際教育援助與發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id and Development			李栢淳教授	否
41	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gram Planning			艾比雅助理教授	否
42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許順利教授	否
43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否
44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許順利教授	是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詳如附件二十，P140-P14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0 分。

# 國立中正大學第 13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翠萍

錄：陳淑美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35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7)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辦理(來文及申請須知摘錄詳如附件一，P8-P13)，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業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以書函轉知諒達各單位。
- 二、該計畫主持人為國立台灣大學詹魁元教授，已參與計畫團隊之公私立大學共 8 所，分別為：長庚、陽明交大、成大、清華、台師、政大、中央及東吳，計畫官網網址：<https://twxdb.org/>。
- 三、查該計畫教育部無經費補助，經教務處於今(114)年 9 月 18 日邀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俊益主任商討，並盤點本校現有資源，且於翌日由李教務長偕同陳主任請示校長後，確定本校推派已符合跨領域學士規範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參與是項計畫。
- 四、隨即由趙副教務長協同陳主任研商計畫書撰寫分工，並由綜合業務組主責計畫窗口及行政支援，教學組協助教務章則修訂與課程模組等部分，共同完成計畫書如附件二，P14-P30，業於 10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
- 五、俟該計畫獲教育部核定後，教學組將函請各系所依擬訂之作業規劃，配合檢視並提出符合跨領域學士規範之課程模組，擇定 16 至 20 學分課程，依「基礎—進階—應用」三層架構設計，以確保學生學習脈絡完整，且須定期檢討與調整課程內容，俾利持續回應學生需求與產業趨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學校於適當管道向教育部反映本校教師意見，大學教育應朝專業化非一般化發展，大學教師既被期許應重研究，又需協助學生跨領域修業與職涯輔導，恐力有未殆。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學生修業要求、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9 日中正教(二)字第 592 號函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該學系碩士班為培育具備傳播研究能力，或進階傳播實作、媒體創新創業能力之人才，訓練學生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之多元學習成果，其學生碩士論文擬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報告包含紀錄片暨相關影像創作、調查與深度報導、行銷企劃專案、跨領域新媒體創作等，故將「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學生修業要求、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審查要點」修訂為「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學生修業要求與學位考試審查要點」並新增學術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及寫作規範。

三、本案業經該系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P31-P36)。

決議：

一、請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10 條規定，於要點第八點第(二)至(五)款內容中，增列「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二、修正後通過。

三、請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研議專業實務報告是否適用該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統一標準」。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經濟系及數學系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管理群-商管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修正兩門培育學科，含「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及「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二、本案業經經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數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P37-P46)，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詳如附件五，P47-P50)，而修正以下重點：
  - (一)預修生可抵免學分數由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放寬至三分之一。
  - (二)申請抵免教育專業學分者，如具備相關任教經驗達 24 個月，抵免年限得不受十年之限制。
- 二、本案業經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六，P51-P61)，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訂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詳如附件七，P62-P64)，為解決各大學校院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

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故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八，P65-P67)。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示：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詳如附件九，P68-P69)，故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P70-P74)。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實施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列法源依據(詳如附件十一，P75-P84)。

(二)配合本校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16 週，修正學則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十二，P85)。

(三)配合教育部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詳如附件十三，P86-P87)，修正保留入學與休學相關條文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四，P88-P99)。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要點。」

二、第八條與第四十三條之三：保留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相關條文，並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條文如下：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二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新訂「國立中正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則」規定，擬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五，P100-P103)。

決議：因教育部於11月5日蒞校訪視，司長提出第三人生大學之未來發展方向，故本案先行撤案，俟教育部最新政策方向明確後再重新提出。

####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與教務處座談指示事項辦理(詳如附件十六，P104-P105)。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二)兼任行政工作增列本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三)取消大班授課課程數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二門(班)課程為限之限制。
  - (四)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刪除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之規範。
  - (五)對於同一科目有多項加計鐘點情形，訂定加計規則，避免爭議。
  - (六)增列教師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 (七)依教育部函示內容(詳如附件十七，P106-P107)，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

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八，P108-P113)。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後，本修正規定第四(二)點及第十三點，擬自公告修正規定後實施，餘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一、教學組參酌會前教師所提意見，另提修正草案對照表版本(如紀錄附件一，P1-P3)。其中有關第四點修正內容暫行緩議，並綜整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如紀錄附件二，P4)。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擬修訂本實施辦法以簡化締約程序，刪除原應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步驟；其餘修訂重點如下：

(一)增列學位學程為可辦理雙聯學制之教學單位。

(二)明訂至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應透過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案，所需文件比照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規定；其入學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比照外國學生入學之方式進行審查。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九，P114-P122)。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暑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新開設 2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 2 門課程因故未循原行政程序提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補審查通過(詳如附件二十，P123-P124)。

二、前述課程資料彙整如下表：

序號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1	113-3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暑期]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卓佳慶副教授	是
2	114-1	初階資產管理數位課程 I	管理學院(含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賴靖宜副教授 李佩璇副教授	是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一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申請開設 52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開課單位擬開設課程共計 52 門，彙整如下表，申請表請參閱網址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UKmq7Kch066qChwIqcHRkGB1h4uOa\\_?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UKmq7Kch066qChwIqcHRkGB1h4uOa_?usp=sharing)(檔案密碼請洽提案單位)。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1	土壤力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劉台生副教授	否
2	普通物理(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包健華教授	否
3	狹義相對論[暑期]			陶巧妤助理教授	
4	公共議題與政治理論	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莊文忠教授	否
5	政治分析			魏楚陽副教授	
6	政治學方法論[暑期]			蔡榮祥教授	
7	系統程式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	學士班	劉從葦副教授	否
8	計算方法概論			羅習五副教授	是
				黃耀廷教授	是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9	機器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究所	碩、博士班	盧沛怡助理教授	是
10	線性代數[暑期]			游寶達教授	否
11	計算機結構			張榮貴教授	否
12	模糊智慧推論系統			游寶達教授	否
13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副教授	否
14	WWW 技術與應用 WWW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薛幼苓教授	否
15	雲端計算			江為國副教授	否
16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System Design			鍾菁哲教授	否
17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Design of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鍾菁哲教授	否
18	運算思維與程式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蘇育生副教授	否
19	雲端計算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江為國副教授
20	網路安全	王銘宏副教授	否		
21	雲端學習科技[暑期]	游寶達教授	否		
22	初階資產管理數位課程 II	管理學院 (含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學士、碩士班	賴靖宜副教授 李佩璇副教授	是
23	淨零排放概論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劉文獻教授 許又仁兼任助理教授 郭鴻儀兼任講師	否
24	勞動經濟學 Labor Economics			黃維喬兼任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25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劉敏熙教授	是
26	審計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黃劭彥教授	否
27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暑期]			吳貞慧教授	否
28	財務會計(二)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曹嘉玲教授	否
29	電腦稽核與風險管理			黃劭彥教授	否
30	刑法專題研究			王正嘉教授	否
31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林岳喬副教授	否
32	資訊管理與策略			許育峯助理教授	否
33	稅法專題研究[暑期]			游雅潔助理教授	否
34	管理會計[暑期]			邱猷良副教授	否
35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暑期]			羅俊璋教授 賴永發會計師	是
36	成人教育方案協調者之人際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Program Coordinator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否
37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Program Plann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	李藹慈教授 高文彬教授	是
38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研究 Seminar 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高文彬教授 李藹慈教授	是
39	質性研究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	洪志成教授 王維旎副教授	是
40	行動研究			蔡清田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新課
41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在職專班	王雅玄教授	否
42	弱勢學生與教育			鄭勝耀教授	否
43	臺灣教育與文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蔡秀美副教授	否
44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洪志成教授	否
45	教育領導與學校變革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林明地教授	否
46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高文彬教授	否
47	國際教育援助與發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id and Development			李栢淳教授	否
48	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gram Planning			艾比雅助理教授	否
49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許順利教授	否
50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否
51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所有授課教授 (由鄭瑞隆院長代表)	否
52	易數邏輯	通識教育中心	學士班	游寶達教授	否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詳如附件二十一，P125-P133)。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一

##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年02月2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點：401室

主席：溫主任怡瑛

紀錄：林治丞

出席人員：張永孚老師(休假研究)、黃蕙珠老師、劉台生老師(休假研究)、李元希老師、許曷慕老師(休假研究)、呂學諭老師、陳建易老師(休假研究)、范誠偉老師、鄭凱謙老師、趙鴻椿老師、溫士忠老師(請假)、汪良奇老師、陳映年老師(請假)、郭昱廷老師、陳嘉俞老師、陳宏嘉老師、學生代表-陳映璇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11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本系名稱調整及課程委員會組成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52分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u>（含<u>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u>，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之課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u>地震研究所暨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u>，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之課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 二、修正本系名稱。</p>
<p>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系所修業規定。 （三）審議跨系所之學程規劃事宜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u>第二條</u>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系所修業規定。 三、審議跨系所之學程規劃事宜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當然委員）、專任教師四人、學生代表（學士班一人、研究所<u>二至三人</u>）組成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以上至少二類）各若干人為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p>	<p><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u>七</u>人，由系主任（當然委員）、專任教師四人、學生代表（學士班一人、研究所<u>一</u>人）組成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以上至少二類）各若干人為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p>	<p>一、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 二、因應本系架構調整課程委員會組成人數。</p>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p>	<p><u>第四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p>	<p>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法規條文書寫方式。</p>

##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之課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系所修業規定。
  - （三）審議跨系所之學程規劃事宜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當然委員）、專任教師四人、學生代表（學士班一人、研究所二至三人）組成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以上至少二類）各若干人為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12：10

主席：李雅慧主任

出席：語言中心陳玟君主任、體育中心廖俊儒主任、中文系楊玉君主任、語言中心吳永倩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范崇碩助理教授、地環系溫怡瑛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戰略所/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所長、戰略所林泰和教授、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洪靖助理教授、中文系黃濬霆同學、勞工系蔡宜峻同學

請假：臺文所/通識教育中心童信智助理教授、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學者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校友代表)

紀錄：游愛秋

####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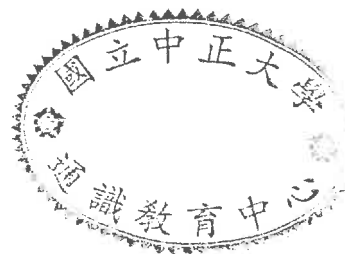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業於106年10月2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故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 二、新增本會職掌範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5)



##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02 日（四）下午 1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主席：詹副校長盛如

紀錄：趙妙玲

出席委員：盧龍泉學務長(蕭淑惠組長代理)、毛文芳院長、陳永恩院長、王安祥院長(管中祥副院長代理)、李元堯院長(劉立頌副院長代理)、鄭瑞隆院長、李雅慧中心主任、陳玟君中心主任(陳欣徽組長、吳永倩組長代理)、陳俊益主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曾祥恩學生代表(社會福利學系鍾維軒同學代理)

請假委員：李翠萍教務長、連雅慧院長、盛子龍院長、廖俊儒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游愛秋行政佐理員

### 壹、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故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 二、新增本會職掌範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頁 3-7】。

決議：通過，建議通識教育中心未來再研議「通識暨共同教育」名稱調整之可能性。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當日 13:48。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 <u>教育</u> 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業於106年10月2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爰本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 <u>教育</u> 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 <u>教育</u> 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要點性質屬於行政規則，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同本要點名稱修正說明，本點修正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名稱。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u> 規劃並研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課程（指專業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學士班共同科目）之發展方向。 <u>(二)</u> 審議通識教育、共同教育及 <u>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 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u>(三)</u> 審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之新開課程。 <u>(四)</u> 規劃並評鑑通識	<u>第二條</u>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u> 規劃並研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課程（指專業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學士班共同科目）之發展方向。 <u>二、</u> 審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u>三、</u> 審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之新開課程。 <u>四、</u> 規劃並評鑑通識教育課程。	一、同第一點說明，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款次為目次。 三、新增本會職掌範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p>教育課程。</p> <p>(五) 協調教學單位支援開課及授課事宜。</p> <p>(六) 規劃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及<u>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修業規定。</p> <p>(七) 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u>共同教育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u>相關事宜。</p>	<p><u>五</u>、協調教學單位支援開課及授課事宜。</p> <p><u>六</u>、規劃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p> <p><u>七</u>、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及<u>共同教育</u>有關之事宜。</p>	
<p><u>三</u>、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曾教授通識課程之資深教師代表<u>一至二名</u>、通識語文、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課程各向度召集人、<u>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代表一名、校外委員二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博雅課程各向度召集人與資深教師代表之組成以各學院至少一名委員為原則。<u>委員</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p>	<p><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u>一至二名</u>曾教授通識課程之資深教師代表、通識語文、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課程各向度召集人、校外委員二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博雅課程各向度召集人與資深教師代表之組成以各學院至少一名委員為原則。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同第一點說明，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本會委員組成新增<u>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代表一名。</p> <p>三、餘文字修正。</p>

為無給職。		
<u>四、</u> 通識課程各向度召集人及其他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簽報教務長聘任之。	<u>第四條</u> 通識課程各向度召集人及其他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簽報教務長聘任之。	同第一點說明，修正條次為點次。
<u>五、</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u>一</u>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第五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u>乙</u>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同第一點說明，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u>六、</u> 本要點經通識 <u>暨</u>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第一點說明，修正條次為點次。

##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訂定  
97年12月15日第93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5日第104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0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2日第108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年4月1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核備  
115年3月24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並研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課程（指專業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學士班共同科目）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通識教育、共同教育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 (三) 審議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之新開課程。
  - (四) 規劃並評鑑通識教育課程。
  - (五) 協調教學單位支援開課及授課事宜。
  - (六) 規劃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 (七) 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共同教育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曾教授通識課程之資深教師代表一至二名、通識語文、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課程各向度召集人、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代表一名、校外委員二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博雅課程各向度召集人與資深教師代表之組成以各學院至少一名委員為原則。  
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通識課程各向度召集人及其他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簽報教務長聘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家萱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chiahs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422036791\_senddoc1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036791\_senddoc1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成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案，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號函（諒達）續辦。
- 二、貴校所送計畫書經審查後，茲同意貴校成為旨揭計畫夥伴學校，不另核予補助經費，請貴校參考審查意見，依限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請修正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係建立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法治基礎推動，學校得依辦學特色與資源條件，本於大學自治精神自主規劃運作機制及調整課程，或依實際情形進行轉型調整，惟須確保與本計畫精神一致，並維護已修讀學生權益。
  - (三)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114年



1140017953

12月30日（二）前，函送核章後之申請計畫書電子檔  
（PDF檔）計畫書予國立臺灣大學（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  
畫專案辦公室）並副知本部，收件網址：  
<https://reurl.cc/R9X50z>（檔案名稱命名為「○○學校  
修正計畫書\_繳交日期」）。

三、另本部業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6. 學校系、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單  
位類別」，增列「跨域彈性修業」欄位，請依該表填表說  
明填報相關資訊，並據以填列涉及畢業生之相關表冊，餘  
請依本部114年9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70號函（諒  
達）辦理。

四、檢附審查意見及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電 2025/12/12 文  
交 16:16:02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家萱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chiahs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2200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修正計畫書，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12月29日中正教字第1140600354號函。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電 2026/02/04 文  
交 16:48:53 換 章



1150001577

115年04月22日  
簽 於教務處

主旨：為執行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有效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擬規劃於教務處下設立任務型「跨域學習中心」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成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惟不另核予補助經費(如附件一~二)，為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擬規劃於教務處下設立任務型「跨域學習中心」，作為校級跨域學習行政與諮詢專責單位，統籌屬跨域模組課程設計、相關法規修訂、學生申請審查、專屬網頁建置及成效追蹤。
- 二、此中心建議由李翠萍教務長擔任中心主任，趙文志副教務長擔任執行長、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俊益主任擔任副執行長；並遴聘3~5位瞭解學系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的教師，來兼任跨域學習規畫師，輔導學生擬定「跨域學習計畫書」，連結跨域學習與未來生涯發展。
- 三、其中兼任跨域學習規畫師之教師，建請同意支給跨域學習輔導費，其標準以每學期六小時，並依其職級發放鐘點費(以教授職級計算： $1070\text{元} \times 6\text{小時} \times 5\text{位} = 32,100\text{元}$ )，一學期所需經費共計約64,200元，擬以本處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 四、另，擬籌組跨域推動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院院長或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必要時依推動需求召開會議。本小組負責行政檢核模組是否符合跨系所課程組成、具明確跨域學習目標，且包含整合型學習設計，以確保課程品質。
- 五、此外，該「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之推動初期，「跨域學習中心」的行政業務先暫由本處綜合業務組、教學組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同仁協助辦理，並分工如下：
  - (一)綜合業務組：推動該計畫之對(校)外聯繫窗口。
  - (二)教學組：
    - 1、進行課程模組盤點，建立校級模組清單。
    - 2、專責相關教務章則擬定、設計學生申請機制、流程與相關表單。
    - 3、統籌受理申請、安排輔導、召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等行政事務。
    - 4、填報校務資料庫「跨域彈性修業」相關表冊。
  - (三)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與教學組共同辦理事項：
    - 1、進行校內宣導，包括電子與實體宣傳。
    - 2、成立並補助學生跨域學習社群，推動同儕支持機制。



3、每年舉辦成果發表會或論壇，展示學生跨域學習成果。

4、撰寫計畫成果報告與辦理考評相關事宜。

5、追蹤學生修課表現，蒐集師生回饋，進行成效分析。

擬辦：本案若蒙核可，擬儘速進行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教學組、綜合業務組(內會)、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計室  
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秘書 陳淑美 115/04/22 11:37:13 :

---

2. 教務處 教學組 行政組員 毛柔云 115/04/22 13:54:11 :

---

3. 教務處 教學組 組長 江舒欣 115/04/22 14:15:27 :

---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專員 林惠娟 115/04/22 14:19:00 :

---

5.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光輝 115/04/22 15:43:19 :

---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趙文志 115/04/22 19:52:58 :

---

7. 教務處 教務長 李翠萍 115/04/23 13:00:50 :

---

8.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曾惠暄 115/04/27 09:13:36 :

---

9.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俊益 115/04/27 10:14:04 :  
擬配合辦理。

---

10. 主計室 第一組 行政助理員 黃舒彥 115/04/28 10:59:19 :  
本案輔導費用擬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以每人每學期6小時計支。  
如奉核可，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下，請於核銷清冊註明輔導時間，並於教  
務處業務費列支。

---

11.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洪千琇 115/04/28 13:33:14 :

---

12. 主計室 主任 林子淇 115/04/28 13:40:38 :

13. 秘書室 秘書 許文嫻 115/04/28 14:41:14 :

14. 秘書室 秘書 許文嫻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藹慈 115/04/29  
19:56:53 :

15. 詹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盛如 115/04/30 08:15:30 :

16. 校長室 校長 蔡少正 115/05/04 10:56:10 :

可

#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雅嵐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013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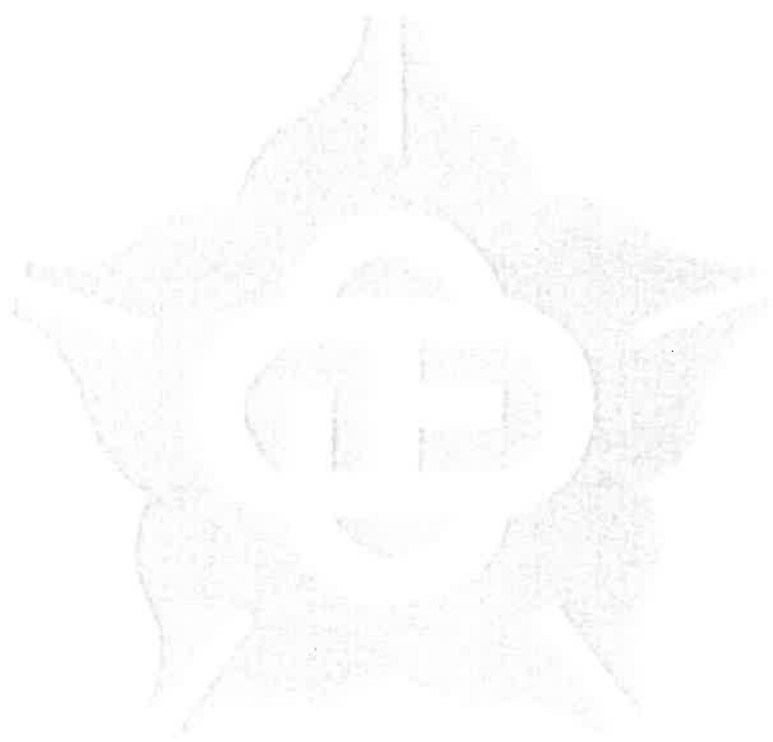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15日中正國際字第1141000266號函。
- 二、有關大學校院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諒達)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諒達)暨附件，將學校辦理雙聯學制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辦理方式及學位取得等列入學則，並可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
- 三、經查，貴校已於學則第4條之一授權訂定旨揭辦法，依上開公文，該辦法免報本部，爰該辦法第20條請逕予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另提醒貴校應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四、另依前揭函說明，學則及教務章則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爰爾後其他學則及教



務章則報部備查案，仍請確依規定期程辦理。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電子檔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 附件五

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132626 號函說明三，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年5月17日本校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3日本校第8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0日本校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2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82269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月13日本校第28次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1日本校第10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5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3141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15年1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132626號函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大學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大學修業達一定期間後，至對方大學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大學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
- 第三條 本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大學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大學總修業時間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大學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大學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一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大學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大學，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
- 第五條 修讀雙聯學制之碩博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再延長一年；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再延長三年。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在二大學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在二大學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第六條之一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上述規定予以併計，但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第七條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加會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二大學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赴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另行簽訂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大學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九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大學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與本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大學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提送推薦名單，並通知學生檢附下列表件，透過本大學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提交，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所屬境外大學在學證明/學歷證明文件。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 四、推薦函二份。
- 五、財力證明。
-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 七、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八、本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或其他

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至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受理，比照外國學生入學之方式進行審查。

大陸地區學生於秋季班及春季班修讀者，本大學應於每年5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並檢附本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簽署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大陸地區學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及載有大陸地區學生就讀陸方學校學籍（學號）之在學證明。另本大學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及每年3月31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經核准進入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大學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大學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進入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進入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經本大學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大學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經成績核計結果，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大學學位。

第十六條 經本大學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大學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大學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大學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本大學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大學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院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之採認，得依本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經本大學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大學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大學相關規章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114學年度第4次課程會議紀錄

日期：115年3月17日  
時間：中午12:00  
地點：309室  
主席：林派臣  
出席人員：林榮信、陳世樂、林昱辰、丁初稷、學士班：洪浩鈞、研究所：黃子豪  
請假人員：  
記錄：詹菁菁

### 壹、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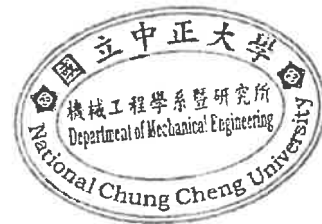
#### 提案一

案由：檢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中心於3/11來信【專門課程調整調查】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是否調整事宜，說明重新檢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請系上評估該表之科目名稱或學分數是否有調整之需求。
- 二、經查系上修正紀錄為109年，歷經系上老師退休、離職增加，很多課程已無人開授，或課程有作異動。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件課程表所示。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教育一館 R401

主席：連啟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蔡清田教授、陳幸仁教授、陳姚真副教授、李奉儒教授、顧曉雲教授、  
朱啟華教授、李佩珊助理教授、曾玉村教授(請假)、鄭勝耀教授(請假)、  
林明地教授(請假)、詹盛如教授(請假)

休假研究：林永豐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2 頁)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機械工程學系開設之專門課程「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如附件 2，第 3 頁)。
- 二、檢附「機械群」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第 4-8 頁)、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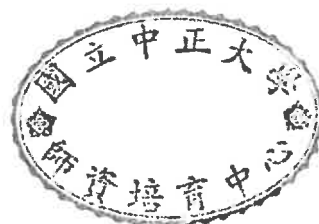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增訂前開要點第十三點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救濟機制。
- 二、將本校通用之救濟法規「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 5，第 10-13 頁)納入前開要點作  
為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途徑。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6，第 14-2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25



**國立中正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之 「工程圖學」 「電腦輔助繪圖」 「工場加工專題」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之 「工程圖學(一)」 「工程圖學(二)」 「工場實習(一)」	刪除 3 門課程並新增 3 門課程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之 「光機電整合工程實務」 「邏輯設計」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之 「機電整合與應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視窗程式設計」	刪除 3 門課程並新增 2 門課程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之 「基礎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之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實務運用」	刪除 1 門課程並新增 1 門課程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之 「應用力學(一)」3 學分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之 「應用力學(一)」2 學分	調整學分數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之 「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數位控制」 「電腦輔助製造暨實務運用」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之 「實驗方法與量測理論」 「訊號與影像處理導論」	刪除 2 門課程並新增 4 門課程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之 「物理冶金」		新增 1 門課程

# 國立中正大學

##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

系所: 機械工程學系

群專長名稱	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模具系(所)、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工業工程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系(所)(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科目名稱 (請自行新增欄位)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工程材料、工程圖學、切削學、板金實習、配管工程技術、銲接工程技術、機械木模實習、機械加工實習、機械製造、鑄造學、模具概論、模流分析	工程材料	3	必修	
			工程圖學(一)	1	必修	
			工程圖學	1	必修	
			工程圖學(二)	1	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3	選修	
			工場實習(一)	1	必修	
			工場加工專題	3	必修	
			機械製造	3	選修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6	可程式控制學、自動化概論、自動控制、液氣壓工	自動控制(一)	3	必修	
			自動控制(二)	3	選修	

		程、程式設計、電工實習、電路學、電機機械實習、機電工程學、機電整合實習、機器人學、應用電子學、智慧製造實務	電子電路學(一)	3	選修
			電子電路學(二)	3	選修
			機電整合與應用	3	選修
			光機電整合工程實務	3	選修
			專題研究C(一)	2	選修
			專題研究C(二)	2	選修
			邏輯設計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修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6	有限元素分析、材料力學、最佳設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構分析、機動學、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機械設計、機械設計製圖、應用力學、動力學
應用力學(二)	3	選修			
機動學	3	選修			
材料力學(一)	3	選修			
材料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設計	3	選修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實務運用	3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選修			
專題研究A(一)	2	選修			
專題研究A(二)	2	選修			

			專題研究 B(一)	2	選修
			專題研究 B(二)	2	選修
			機械振動學	3	選修
			機器動力學	3	選修
精密製造 技術能力	6	生物系統量測、奈米工程、超精密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電腦整合製造、精密量測、精密鑄造、數值控制、數控加工技術、模具設計與製造、積層製造、五軸加工與量測	實驗方法與量測理論	3	選修
			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3	選修
			工程光學	3	選修
			數值方法	3	選修
			訊號與影像處理導論	3	選修
			數位控制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暨實務運用	3	選修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選修
機械綜合 技術能力	6	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程序工程、材料實驗、流體力學、逆向工程、專題製作、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模具材料、熱力學、熱處理技術、熱傳學、物理冶金	專題研究 D(一)	2	選修
			專題研究 D(二)	2	選修
			材料與力學實驗	1	選修
			熱傳學	3	選修
			熱工與流體力學實驗	1	選修
			流體力學 (一)	3	選修

			流體力學 (二)	3	選修
			熱力學(一)	3	必修
			物理冶金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職場實習	工程倫理 (工學院學士班開設)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 車床」或「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需求。	<p>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p> <p>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遴選作法。</p> <p>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p>	<p>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p>	<p>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p>	<p>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p>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p>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p> <p>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p> <p>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p> <p>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p>	<p>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p> <p>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p> <p>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p>	<p>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p> <p>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p> <p>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p>	<p>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p> <p>2. 低於 50%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p> <p>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p>

# 附件八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 (二) 中午 11：30

地點：教育一館 R401

主席：連啟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洪志成教授、蔡清田教授、李奉儒教授、林明地教授、詹盛如教授、  
顧曉雲教授、朱啟華教授、林永豐教授(請假)、曾玉村教授(請假)

休假研究：陳幸仁教授、陳姚真副教授、鄭勝耀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4-5 頁)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如附件 6，第 14 頁)增修。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7，第 15-23 頁)。
- 三、其他學校相關規定彙整如附件 8，第 24-25 頁。

決議：(1)第 3 款修正為「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受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

(2)第 4 款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70 分經  
輔導後未改善且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專業能力不足者」。

(3)第 5 款刪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教育一館 R401

主席：連啟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蔡清田教授、陳幸仁教授、陳姚真副教授、李奉儒教授、顧曉雲教授、  
朱啟華教授、李佩珊助理教授、曾玉村教授(請假)、鄭勝耀教授(請假)、  
林明地教授(請假)、詹盛如教授(請假)

休假研究：林永豐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2 頁)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機械工程學系開設之專門課程「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如附件 2，第 3 頁)。
- 二、檢附「機械群」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第 4-8 頁)、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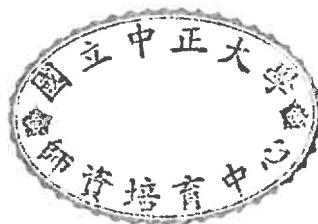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增訂前開要點第十三點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救濟機制。
- 二、將本校通用之救濟法規「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 5，第 10-13 頁)納入前開要點作  
為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途徑。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6，第 14-2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25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u>：</p> <p>(一)<u>獲甄選通過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u></p> <p>(二)<u>未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u></p> <p>(三)<u>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受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u></p> <p>(四)<u>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70 分經輔導後未改善且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專業能力不足者。</u></p> <p><u>不服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決議者，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u></p>	<p>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p> <p>(一)獲甄選通過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p> <p>(二)未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p>	<p>配合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增修並加入救濟途徑。</p>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486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029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65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97 號函核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本校教務會議 103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  
本校 108 年 8 月 3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0 月 22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9037 號函備查  
本校 113 年 1 月 9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4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4291 號函備查  
本校 115 年 1 月 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5 年 4 月 2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兩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3. 修畢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持有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選擇舊制)規定者，除須完成上述各系所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外，須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選擇舊制之師資生，最後可申請實習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實習。

## 第二章 甄選

四、本中心每年依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甄選招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作業。該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五、甄選資格：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初審，符合下列條件並獲推薦者，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2. 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經系所認可之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1.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2.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3. 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者。

(三)報考者之就讀系所(含雙主修與輔系)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方得以報考相對應之培育科別。

(四)凡符合上述甄選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若未能於次一學年度仍具備本校學籍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事宜。

各學系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六、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申請者檢具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二)考試：由本中心辦理資料審查、筆試與面試。

1. 資料審查(25%)，項目包括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等。

2. 筆試(50%)，考試科目為「綜合教育測驗」，內容主要包括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3. 面試 (25%)，面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三)複審：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針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冊複檢之，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七、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總成績乃合計資料審查 (25%)、筆試 (50%)及面試 (25%) 三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科缺考或零分。

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面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擇優先予錄取。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

八、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九、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抵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凡經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具備本校學籍。

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止。

十、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於校訂最後離校日前至本中心填具放棄學程切結書。

十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需確認錄取學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或修習學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資格轉出之辦理，應於校訂每學期最後離校日之前提出申請。

十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其師資生資格於本校，須確認本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後，始得轉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抵免、採認與學分修習。師資生資格轉入之辦理，應於學籍轉入本校第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一)獲甄選通過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 (二)未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 (三)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受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
- (四)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 70 分經輔導後未改善且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專業能力不足者。

不服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決議者，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十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其中「課程發展與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五門必選四門。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三門課為必修。另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

本校師資生應參與實地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如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其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二項規範。

十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順序為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進入學程後第三學期起方可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有預修學分者得自進入學程後第二學期），惟修習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需先修畢教材教法始得修習教學實習。

師資生若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則於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之第一學年起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達四學期，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不含寒暑修）。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三項規範。

####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十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

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得予延長，惟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師資生另需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有關實習之辦法另訂之。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除外）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逾一學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應達一學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移轉其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之相同師資類科者，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年限自錄取原轉出學校教育學程年度起至少二學年，且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五項規範。

十七、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課與學分抵免事宜。

十八、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經取得中等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符合修業年限至少應達一年之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份與七月份。

非本校生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其所應修之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當時本校所適用之版本為準。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十九、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嚴格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方式辦理。

二十、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總抵免學分以

不超過二十學分為限。

- (二)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而後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三) 曾在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後再考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總抵免學分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五)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總抵免學分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六)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若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兩項以上者，僅得擇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學分抵免。

#### 二十一、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名稱與內容應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始得抵免。
- (二) 擬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學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達2年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三)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四) 欲抵免學分之該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 (五) 任一科目僅能抵免為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之一，不得重複抵免採計。

二十二、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通過學程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因故未能一次辦妥者，得申請補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原學校修習成績單正本，必要時需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第七章 學分費

二十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學費。若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八章 隨班附讀

二十五、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

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節。

二十六、本校辦理 97 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各身分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版本及失效學分如下：

(一) 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 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補修學分至多為 24 學分；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十七、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二十八、申請隨班附讀之程序如下：

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

二十九、開課單位授課教師，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三十、為維持教學品質，大學部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

之十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三十一、隨班附讀學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三十二、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學系之學分費（即依本校公告之當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 三十三、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登記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若所選讀課程開課不成，本校將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三十四、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其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三十五、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三十六、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加計授課鐘點。
- 三十七、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與輔導相關事宜，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章 附則

- 三十八、本校為審議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組織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七至十一位為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十、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如欲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應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 四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ach2.odt)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二等教育秘書，電話：(02) 7736-617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

電 2025/09/21 文  
交 16:38:21 章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

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

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 第二條。
- 二、 第三條。
- 三、 第四條。
- 四、 第十一條。
- 五、 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 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 第十八條。
- 八、 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 第二十二條。
- 十一、 第二十三條。
- 十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 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 附件十

檔 號： 0114/130303/01

保存年限： 10

簽  
114年12月24日  
於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主旨：檢陳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詳如附件一）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及來函（詳如附件二）辦理。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配合前開辦法修訂，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外國學生之國籍認定與適用資格規範，增列歸化或具雙重國籍學生之身分限制及例外條件，並增修歸化後之身分認定規定，以符合國籍法及母法條文，並避免學生因政策鼓勵而遭退學，以保障其就學權益（修正第十六點第二項）。
  - (二)修正曾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之學生，於繼續申請在我國就讀非醫學、牙醫及中醫之學士班學程，惟僅以一次為限（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 (三)明定學校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資訊，以完善管理與配合主管機關查核（修正第十四點）
  - (四)復查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28點規定，本要點修正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又教育部承辦人另於法規說明會上通知各校應於114年底完成修法，惟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業召開完畢，爰經詢教育部承辦單位，其建議本校可先行以各類形式會議討論，並將修正案陳請鈞長批示，並待下次教務會議後再送該會審議作為替代方案（如附件四）。現為符合教育部相關作業時程要求，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事務處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0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爰請鈞長同意本次修訂內容，並待教務會議召開後，由本處逕行提案送審。



1141000279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承辦人 行政 楊貽英 助理	敬會 教務處 一. 檢附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 併供接參。 二. 本修正草案原提送114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以完備行政程序。 秘書 陳淑美 教務處 趙文志 2022 1226 1A	秘書 秘書 許文嫻 1226		
組長(系所主管) 國際事務處 阮文齡 組長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李詩恩 主任秘書 1226		
處(院)秘書 秘書 陳佑		副校長 ✓		
單位主管(院長) 何德華		✓		✓ 12/9
批示 (第一層決行)				
1. 可。 2. 爾後有限辦之公文亦優先處理。 切勿延宕。 少正 12/9				

解

繕印：

校對：

監印：

發文：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0138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30日中正國際字第1141000284號函。
- 二、第2點：
  - (一)第4項「第二項所定六年」，請修正為「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
  - (二)第7項「本辦法」，請修正為「本要點」。
- 三、第4點：
  - (一)第1項「依前二條規定」，請修正為「依前二點規定」。
  - (二)第2項：
    - 1、第3款「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請刪除。
    - 2、第4款「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請修正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 四、第5點：

(一)第1項「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核定」，請修正為「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二)第3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請修正為「第一項招生名額」。

五、第8點：

(一)第1項字間2處空白處，請刪除。

(二)第2項「運用社群行銷管等」，請修正為「運用社群行銷管道等」。

六、第9點第1項第7款第1目之(1)「母語為中文、」，請刪除。

七、第11點第2項，請修正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八、第12點第2款「中國語文能力測驗」，請修正為「華語文能力測驗」。

九、第16點：

(一)第2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請修正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二)第3項，請修正為「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並移列為第4點第4項。

# 附件十一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u>，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二項所定六年</u>，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修正。</p> <p>二、依國籍法第二條，具備其中任一情形者即為中華民國國籍，據此在要點中列出國籍認定依據。</p> <p>三、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具有國籍法第二點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	---	--

<p>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大學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p>(四)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大學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正。</p> <p>二、現行法規與政府協助外國專業人才家庭在臺生活及子女接受教育的政策不一致。教育部修正母法並提供更具有彈性的升學途徑，本大學亦配合調整要點。</p> <p>三、原未規定外國學生因操行不及格、學業考核未達標準或重大違規而遭退學後，是否仍可再次申請入學，導致實務上認定不一致。因此，本次明確增訂相關規定。</p> <p>四、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五、 本大學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大學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p>	<p>五、 本大學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p>	<p>一、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二、為統一本要點用語並提升</p>

<p>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增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u>本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u>，不在此限。</p> <p>本大學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u>第一項招生名額</u>，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增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u>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u>，不在此限。</p> <p>本大學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u>，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條文中「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以符合第一點所定之簡稱。</p>
<p>六、</p> <p>本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u>本大學獎助學金資訊</u>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p> <p>本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u>本校獎助學金資訊</u>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為統一本要點用語並提升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條文中「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以符合第一點所定之簡稱。</p>
<p>八、</p> <p><u>本大學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u>，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p>	<p>八、</p> <p><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u>，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p>	<p>(一) 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二) 為統一本要點用語並提升</p>

<p>個人辦理。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者，<u>本大學</u>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p> <p><u>本大學</u>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u>本大學</u>招生宣傳推廣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u>社群行銷管道</u>等。</p>	<p>辦理。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者，<u>本校</u>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p> <p><u>本校</u>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u>本校</u>招生宣傳推廣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u>社群行銷管道</u>等。</p>	<p>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條文中「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以符合第一點所定之簡稱。</p>
<p>九、申請人應繳交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li> </ol> </li> </ol>	<p>九、申請人應繳交表件如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li> </ol> </li> </ol>	<p>一、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用語及國際慣例，將「中文能力證明」修正為「華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升用語一致性與明確性。</p> <p>三、為統一本要點用語並提升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條文中「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以符合第一點所定之簡稱。</p>

<p>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美金 3,000 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u>本大學</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p> <p>(四)歷年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五)推薦函二份。</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p> <p>(七)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學制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學制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p> <p>1. 中文授課之系所學制：</p> <p>(1) 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 (含)以上之<u>華語文</u>能力證明。</p> <p>(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p> <p>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所學制：</p> <p>(1)繳交相當於 CEFR(進階級) 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p> <p>(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p>	<p>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美金 3,000 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u>本校</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p> <p>(四)歷年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五)推薦函二份。</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p> <p>(七)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學制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學制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p> <p>1. 中文授課之系所學制：</p> <p>(1)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 (含)以上之<u>中文</u>能力證明。</p> <p>(2)<u>母語</u>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p> <p>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所學制：</p> <p>(1)繳交相當於 CEFR(進階級) 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p> <p>(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p>	
---	--	--

<p>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p> <p>(八)本大學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它文件。</p> <p>本大學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p> <p>(八)本大學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它文件。</p> <p>本大學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十、</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大學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十、</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為統一本要點用語並提升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條文中「本校」修正為「本大學」，以符合第一點所定之簡稱。</p>
<p>十一、</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p>	<p>十一、</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修正。</p> <p>二、配合第四點修正，為避免已在臺就讀、並計畫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因無法提供境外學歷證明而產生資格不符的情形。</p> <p>三、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十二、</p>	<p>十二、</p>	<p>一、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p>

<p>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繳交表件由國際處檢核齊備後，會同教務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經採認通過者轉送申請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p> <p>(二)本大學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審查時認定之。各系所於審查後，必要時得檢測其華語及英語能力，或請國際處協助系所透過視訊面試。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u>華語文能力測驗</u>。</p> <p>(三)受理申請之系所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人應繳交表件等資料於指定時間內送交國際處，由國際處彙整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寄發審查結果通知。</p>	<p>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繳交表件由國際處檢核齊備後，會同教務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經採認通過者轉送申請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p> <p>(二)本大學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審查時認定之。各系所於審查後，必要時得檢測其華語及英語能力，或請國際處協助系所透過視訊面試。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u>中國語文能力測驗</u>。</p> <p>(三)受理申請之系所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人應繳交表件等資料於指定時間內送交國際處，由國際處彙整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寄發審查結果通知。</p>	<p>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用語及國際慣例，將「中文」修正為「華語」，以提升用語一致性與明確性。</p>
<p>十四、 本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u>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u>等情事。</p>	<p>十四、 本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修正。</p> <p>二、實務上他校曾有外國學生持入學許可入境後未註冊即失聯，因此增訂錄取學生須由學校辦理登錄的規定。同時，外國學生喪失學籍後，學校難以掌握其停留狀況，為改善管理並配合主管機關需求，增訂學校應登錄離境資訊。</p>
<p>十六、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大學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p>	<p>十六、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大學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修正。</p> <p>二、為避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因響應政</p>

<p>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p> <p>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p> <p>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大學學士班就讀，申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之規定。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進入本大學就讀。前項之申請方式及應繳交表件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經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p> <p>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大學學士班就讀，申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之規定。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進入本大學就讀。前項之申請方式及應繳交表件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府延攬人才及移民政策而歸化後反遭退學，本大學配合新增規定，明定該類學生在就學期間歸化者不受退學限制。</p> <p>三、依教育部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教文(五)字第一一四零一三八五五四號函修正。</p>
<p>二十、外國學生因<u>中文</u>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大學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十、外國學生因<u>中國語文</u>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大學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教育部用語及國際慣例，將「中國語文」修正為「中文」，以提升用語一致性與明確性。</p>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

84年9月18日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0月23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2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4日第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3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9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第七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1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14日臺文字第0940174382函核定  
教育部96年3月14日臺文字第0960035786函核定  
98年11月16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6月10日臺文字第0990099309號函核定  
100年5月16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3日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0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0日第11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文(五)字第1080010670號函依說明修正核定  
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2日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五)字第1140056684號函依說明修正核定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大學）為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來就讀，特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點規定情形者，為本要點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

大學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四)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大學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大學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大學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大學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得分為秋季班及春季班（僅限於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明訂於招生簡章內，網站處公告，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三個系或所為限，擬申請本大學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申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八、本大學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者，本大學應適時確認其

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大學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大學招生宣傳推廣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群行銷管道等。

九、申請人應繳交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 9 萬元以上（美金 3,000 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大學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推薦函二份。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七)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學制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學制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學制：

- (1)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華語文能力證明。
- (2)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學制：

(1)繳交相當於 CEFR (進階級) 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八)本大學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它文件。

本大學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大學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二、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繳交表件由國際處檢核齊備後,會同教務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經採認通過者轉送申請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

(二)本大學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審查時認定之。各系所於審查後,必要時得檢測其華語及英語能力,或請國際處協助系所透過視訊面試。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文能力測驗。

(三)受理申請之系所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人應繳交表件等資料於指定時間內送交國際處,由國際處彙整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寄發審查結果通知。

十三、凡經審查通過之錄取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國際處就讀意願,由國際處彙整就讀名單,核發入學許可並通知錄取生入學事宜。入學本大學之外國學生秋季班於當學年九月入學,春季班(僅限於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於當學年二月入學。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僅限於碩士班、博士班

研究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十四、本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大學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大學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大學學士班就讀,申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之規定。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進入本大學就讀。

前項之申請方式及應繳交表件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本大學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大學核發學分證明。

十八、本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

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二十、外國學生因中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大學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相關事宜，均依本大學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及國際處負責外國學生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大學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大學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大學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二十五、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大學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六、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大學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微學分管理系統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 樓 3B 會議室

主席：詹盛如副校長

紀錄：楊淳雅

###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微學分管理系統續以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後續維護衍伸之費用及系統功能精進，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系統自 112 年度起，於本校深耕計畫提出建置需求並逐年匡列維護經費迄今，各項功能仍未臻完善，致業務單位（教務處）除逐年於深耕計畫匡列維護費外，亦須支用新增功能等各項費用，考量制度宜長遠推動、系統穩定性及使用者便利性，請業務單位採納第一線開課單位之反饋意見，通盤檢討解決方案，俾減輕計畫經費負擔。

決議：

- 一、微學分管理系統自建置迄今已運作 3 年，為利後續系統長遠營運及使用便利性，請業管單位（教務處）參採各使用單位之建議通盤檢討，並思考系統回歸校內自行營運管理之可行性。
- 二、依據各使用單位之建議，微學分系統可與校內「活動報名系統」相互串聯，使學生可透過活動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再與微學分系統連動認列，以降低學生查詢與報名的門檻，藉以提升微學分課程的宣傳效益與學生觸及率。
- 三、有關系統回歸校內自行營運及與「活動報名系統」串聯之可行性，預計於下次會議邀請資訊處及圖書館主管同仁出席研議。
- 四、各使用單位提供之建議，詳如紀錄附件。

###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115 年微學分系統增修建議

### 【由教務處教學組、通識中心協助彙整】

#### 壹、現有功能優化 (操作流程不順、介面調整)

- 一、經濟學系：增長英文課名填寫欄位之長度或寬度,能全名顯示。
- 二、通識中心：
  - (一)希望在課程列表呈現可以加上日期與時間，或以時間排序。
  - (二)因應國際化之需求，建議新增英文界面，並設計英文版開課申請書。

#### 貳、新增功能 (目前系統無法做到的功能)

##### 一、社福系：

##### (一)與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進行串聯

- 1、目前微學分課程雖已建立完整之開課申請與審核流程，但在課程宣傳與學生參與方面仍面臨一定困難。系所即便完成微學分開課流程並上架至系統，學生實際上主動至微學分系統查詢課程或進行選課的情形並不普遍，導致課程曝光度有限，宣傳成效不佳。
  - 2、相較之下，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已是學生平時報名各類講座、活動與工作坊的主要平台，學生使用習慣成熟，瀏覽頻率也相對較高。許多學生在尋找課外活動時，通常會優先查看活動報名系統，而非另外至微學分系統查詢課程資訊。因此，即使系所已辦理具有學習價值的演講或活動型微學分課程，若缺乏有效宣傳管道，往往僅有原課程修課學生參與，較難吸引其他系所學生跨領域參與，也無法充分發揮微學分制度鼓勵自主與多元學習的功能。因此建議可從系統功能與宣傳機制進行優化，例如：增加課程宣傳功能：於微學分系統中提供上傳活動海報、圖片或宣傳資訊之功能，以提升課程資訊的可視性與吸引力。
  - 3、建立平台串聯機制：考慮將微學分課程資訊與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進行串聯，使課程能同步出現在學生常用的活動平台上。
  - 4、整合報名流程：若技術可行，可透過活動報名系統進行活動報名，再與微學分系統連動認列，以降低學生查詢與報名的門檻。
  - 5、透過上述方式，可提升微學分課程的宣傳效益與學生觸及率，促進跨系學生參與，進一步落實微學分制度鼓勵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目標。
- (二)希望系統有可以選擇是否自動審核的功能，人數限制未滿之活動，自動審核通過，以減少審核作業與加速審核效率，審核通過系統可自動發送給報名學生。

##### 二、通識中心：

- (一)因應訪視委員建議，微學分課程應讓學生是系統性/主體性修課，建議新增通識類別 (比照通識博雅向度：1.藝術與美學 2.能源、環境與生態 3.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4.公民與社會參與 5.經濟與國際脈動 6.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二)希望在開課端可以預覽/連結到微學分課程系統首頁。在系統首頁針對月份或主題 (屬性) 進行分類，讓畫面呈現更加清楚。
- (三)希望新增承辦人聯繫資訊的欄位，讓參與學生有需要時，可有聯繫窗口之資訊。
- (四)希望老師有權限使用類似 eCourse2 的功能，增加訊息或助教功能，並能看到自己課

程的報名狀況。

- (五)增加教務處或開課單位的管理權限，不必所有修改都透過廠商。例如：修改報名審核狀態、評分。
- (六)系統增加「已審核人數」之即時顯示功能。
- (七)系統增加學生取消報名的功能及備取功能，以利課程運作，並由系統自動通知審核不通過之學生。
- (八)配合課程需求（參訪/一整天的活動），串聯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學籍系統」或於「微學分管理系統」新增用餐習慣及聯絡資料欄位，以蒐集參與者保險並等相關資料。
- (九)希望可以新增寄信功能，以利寄送行前通知或注意事項。

三、詹副校長：增加訂閱的功能，讓訂閱的學生可以收到課程相關訊息，有助微學分之宣傳與推廣，並讓學生了解目前修習之累積時數。

四、生醫系：讓開課單位可自行抓取單一學生的修課紀錄，以便審核、發給獎學金。

### 叁、法規/制度變更配合

#### 一、社福系：「微學分課程」審查簡化

(一)目前系所教師之課程設計均需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整體課程規劃與內容已完成正式審查。然而，若教師在既有課程中安排單場或數場專題演講，並希望將該演講另行認列為「微學分課程」，現行制度仍需重新填寫申請表單並再次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查（即使僅需3位委員審議通過）。此一作業流程實質上形成「同一課程內容需重複審查」的情形，造成行政程序重複與時間成本增加。

(二)在實務運作上，教師邀請演講者往往需配合講者行程安排，確認時間多半接近學期中或活動辦理前，行政作業時間相對有限。教師常反映，邀約講者本身已需耗費相當心力，若還需額外填寫申請表並等待課程委員會審查流程，行政負擔較重，導致部分教師即使辦理演講活動，也傾向不再申請微學分認列。結果造成實際上已有具學習價值的演講活動，卻無法透過微學分制度認列學生學習成果，也降低了微學分制度的推動成效。

(三)因此建議系統與制度面可考慮以下調整方向：

- 1、若該演講已納入原課程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免再重複送審，僅需由教師於系統中登錄演講資訊(如講者、時間、主題等)，即可申請認列為微學分活動。
- 2、建立線上登錄與審核機制，由系所或行政單位進行簡易確認即可，不必再走完整課程審議流程。
- 3、允許教師直接於微學分系統新增活動，並連結既有課程，以降低紙本表單及行政往返時間。

(四)透過上述流程優化，可減少重複審查與行政作業負擔，提升教師使用微學分制度的意願，同時也能讓學生更容易參與與認列多元學習活動，發揮微學分制度鼓勵跨領域與彈性學習的原意。

二、通識中心：通識微學分每個向度須達6小時方得採計時數。

## 附件十三

### 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培育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開設微學分課程，以激發學生自主、多元學習、學用合一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p>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培育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開設微學分學習活動，以激發學生自主、多元學習、學用合一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p>	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依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規劃之課程，其內涵如下：</p> <p>(一)課程內容應以校內或校際實務應用為主，包括：演講、展演、實作、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遠距教學及數位教學平台(Coursera、FutureLearn、edX、openedu、Udacity、ewant、CCUOCW及elite99)等。</p> <p>(二)微學分可認列為自由選修或通識教育學分。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課程已認列為學生修課學分或畢業條件者，不得再認列為微學分。</p> <p>(三)各單位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均應於「微學分管理系統」公告。</p> <p>(四)單一門微學分課程不得超過9小時。</p>	<p>二、微學分學習活動係指各教學單位，依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規劃之學習活動，其內涵如下：</p> <p>(一)學習活動內容應以校內或校際實務應用為主，活動包括：演講、展演、實作、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遠距教學及數位教學平台(Coursera、FutureLearn、edX、openedu、Udacity、ewant、CCUOCW及elite99)等之學習活動。</p> <p>(二)微學分活動可認列為自由選修或通識教育學分。教學單位開設之學習活動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習活動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學習活動已認列為學生修課學分或畢業條件者，不得再認列為微學分。</p> <p>(三)各單位所開設之微學分學習活動均應於「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公告。</p> <p>(四)單一個微學分學習活動不得超過9</p>	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一併修正相關文字。

<p>三、開設及審查機制</p> <p>(一)開設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開課前六週至「微學分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授課大綱，以提送開課單位審查。微學分課程之審查，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三名課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前三週完成審查，並於「微學分管理系統」公告。已<u>經過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之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u></p> <p>(二)行政單位如需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核可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設。</p>	<p>小時。</p> <p>三、開設及審查機制</p> <p>(一)開設微學分學習活動，教師須於活動前六週至「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授課大綱，以提送開課單位審查。微學分學習活動之審查，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u>依活動性質</u>指派三名課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開課單位須於<u>活動辦理前三週</u>完成審查，並於「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公告。</p> <p>(二)行政單位如需開設微學分學習活動，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核可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一併修正相關文字。</li> <li>2. 回應開課單位需求，簡化行政流程，減少重複課程審查之作業。</li> </ol>
<p>四、學分認證</p> <p>(一)微學分課程修習時數區分為<u>自由選修和通識教育</u>兩類，兩類不得互相累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學分累計</p> <p>(1)<u>自由選修類：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如開課申請表有註明「連貫性課程(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給微學分課程時數。</u></p> <p>(2)<u>通識教育類：同一向度修習 6 小時為 1 單位，累積任 3 單位採計為 1 學分。</u></p> <p>2.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畢業時未達整數之時數無條件捨去。</p> <p>3.<u>微學分課程之累計學分數僅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最高認列 6 學分；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u></p>	<p>四、學分認證</p> <p>(一)微學分學習活動修習時數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學分採計以<u>整數學分計入，畢業時未達整數之學分無條件捨去，自由選修與通識選修之微學分學習活動時數不得互相累計。微學分學習活動之累計學分數僅計入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最高認列 6 學分，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認列之學分依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通過時數紀錄，已認列至成績系統之學分不可異動。</u></p> <p>(二)學習活動需明列與核心能力相關之學習目標，學生修畢微學分學習活動後，須由授課教師進行學習成效考核，考核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且不計入學期學分及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一併修正相關文字。</li> <li>2. 為回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意見，強化微學分課程之系統性與學習導向，爰調整微學分課程學分認證方式。</li> <li>3. 為利法規閱讀，將原第四點第一款分目說明。</li> <li>4. 新增通識教育類別微學</li> </ol>

<p>長修業年限。</p> <p>4.學分認列依「微學分管理系統」之通過時數紀錄辦理，經登錄至成績系統後，不得異動。</p> <p>(二)課程需明列與核心能力相關之學習目標，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須由授課教師進行學習成效考核，考核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且不計入學期學分及學期平均成績，僅累計為歷年學分。</p> <p>(三)修畢通過者由開課單位登錄修習時數。開課單位須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及第二學期7月31日前完成登錄。</p>	<p>平均成績，僅累計為歷年學分。</p> <p>(三)修畢通過者由開課單位登錄修習時數。開課單位須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及第二學期7月31日前完成登錄。</p>	<p>分課程以同一向度修習6小時為1單位，累積任3單位採計為1學分，以引導學生建立具主題性之學習歷程。</p>
<p>五、經費及鐘點計算</p> <p>(一)開設微學分課程，依教育部規定給付課程經費，課程經費由開課單位相關經費支應。</p> <p>(二)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授課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p> <p>(三)另如屬原課程衍伸之微學分課程，其授課時數不另計鐘點費。</p>	<p>五、經費及鐘點計算</p> <p>(一)開設微學分學習活動，依教育部規定給付課程經費，課程經費由開課單位相關經費支應。</p> <p>(二)微學分學習活動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授課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p> <p>(三)另如屬原課程衍伸之微學分學習活動，其授課時數不另計鐘點費。</p>	<p>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一併修正相關文字。</p>
<p>六、當學期微學分課程報名，無故未出席、未取消報名或未繳交作業，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報名資格。</p>	<p>六、當學期微學分學習活動報名，無故未出席、未取消報名或未繳交作業，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報名資格。</p>	<p>將學習活動修正為課程，一併修正相關文字。</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〇年〇日第〇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培育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開設微學分課程，以激發學生自主、多元學習、學用合一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依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規劃之課程，其內涵如下：

(一)課程內容應以校內或校際實務應用為主，活動包括：演講、展演、實作、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遠距教學及數位教學平台(Coursera、FutureLearn、edX、openedu、Udacity、ewant、CCUOCW及elite99)等之學習活動。

(二)微學分活動可認列為自由選修或通識教育學分。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課程已認列為學生修課學分或畢業條件者，不得再認列為微學分。

(三)各單位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均應於「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公告。

(四)單一門微學分課程不得超過9小時。

三、開設及審查機制

(一)開設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開課前六週至「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授課大綱，以提送開課單位審查。微學分課程之審查，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性質指派三名課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前三週完成審查，並於「微學分課程管理系統」公告。已經過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之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二)行政單位如需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核可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設。

四、學分認證

(一)微學分課程修習時數區分為自由選修和通識教育兩類，兩類不得互相累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分累計

(1) 自由選修類：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如開課申請表有註明「連貫性課程(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給微學分課程時數。

(2) 通識教育類：同一向度修習 6 小時為 1 單位，累積任 3 單位採計為 1 學分。

2. 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畢業時未達整數之時數無條件捨去。

3. 微學分課程之累計學分數僅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最高認列 6 學分；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4. 學分認列依「微學分學習活動管理系統」之通過時數紀錄辦理，經登錄至成績系統後，不得異動。

(二)課程需明列與核心能力相關之學習目標，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須由授課教師進行學習成效考核，考核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且不計入學期學分及學期平均成績，僅累計為歷年學分。

(三)修畢通過者由開課單位登錄修習時數。開課單位須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及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

## 五、經費及鐘點計算

(一)開設微學分課程，依教育部規定給付課程經費，課程經費由開課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二)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授課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

(三)另如屬原課程衍伸之微學分課程，其授課時數不另計鐘點費。

六、當學期微學分課程報名，無故未出席、未取消報名或未繳交作業，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報名資格。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四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2:10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李雅慧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學者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校友代表)、體育中心廖俊儒主任、中文系楊玉君主任、語言中心吳永倩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范崇碩助理教授、地環系溫怡瑛主任、臺文所/通識教育中心童信智助理教授、戰略所/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所長、戰略所林泰和教授、生醫系余俊穎助理教授、成教系曾祥恩同學(鍾維軒同學代)

請假：語言中心陳玟君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會資系李困諺同學

列席：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俊益主任、教務處教學組江舒欣組長、教務處教學組鄭淳純組員、教務處教學組毛柔云行政組員、語言中心鄭維中行政助理員、通識中心陳慧純辦事員

紀錄：游愛秋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三) 明訂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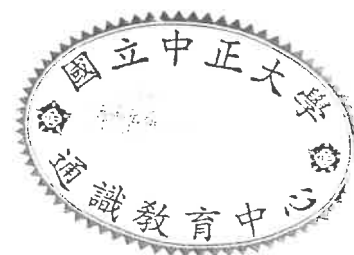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四】。

三、本案擬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唯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四、本案若獲通過，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散會時間：13:50



#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03 月 24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主席：詹副校長盛如

紀錄：趙妙玲

出席委員：盧龍泉學務長(蕭淑惠組長代理)、陳永恩院長、馬財專院長、熊博安院長、鄭瑞隆院長、李雅慧中心主任、陳玟君中心主任(吳永倩組長代理)、陳俊益主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曾祥恩學生代表(社會福利學系鍾維軒同學代理)

請假委員：李翠萍教務長、毛文芳院長、連雅慧院長、盛子龍院長、廖俊儒中心主任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三) 明訂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

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頁 10-14】。

四、本案擬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唯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五、本案若獲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八點調整為：「八、修習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散會：當日 15:20。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若不克與會，敬請指派系所課程委員代理出席

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7 樓會議室

主席：李翠萍教務長

紀錄：張敏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p.5)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三) 明訂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

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pp.28-31)。

四、本案擬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惟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五、本案如獲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u>語言中心</u>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u>免修</u>通識國文課程。</p> <p>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p> <p>(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p> <p>(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申請免修<u>通識國文</u>及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p>	<p>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u>華語教學研究中心</u>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u>替代</u>通識國文課程。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p> <p>(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p> <p>(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p>	<p>一、華語教學研究中心業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併入語言中心華語組，故修改華語課程權責單位。</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p>
<p>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p> <p>「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p>	<p>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p> <p>「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p>	<p>調整跨向度課程說明至第八點。</p>

<p>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p>	<p>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del>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del></p>	
<p><u>八、修習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u> <u>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u></p>		<p>新增通識微學分課程之說明，並與跨向度課程說明整併。</p>
<p><u>九、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u></p>	<p>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p>	<p>點次變更</p>
<p><u>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 (一)藝術與美學
  -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免修通識國文課程。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國文及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

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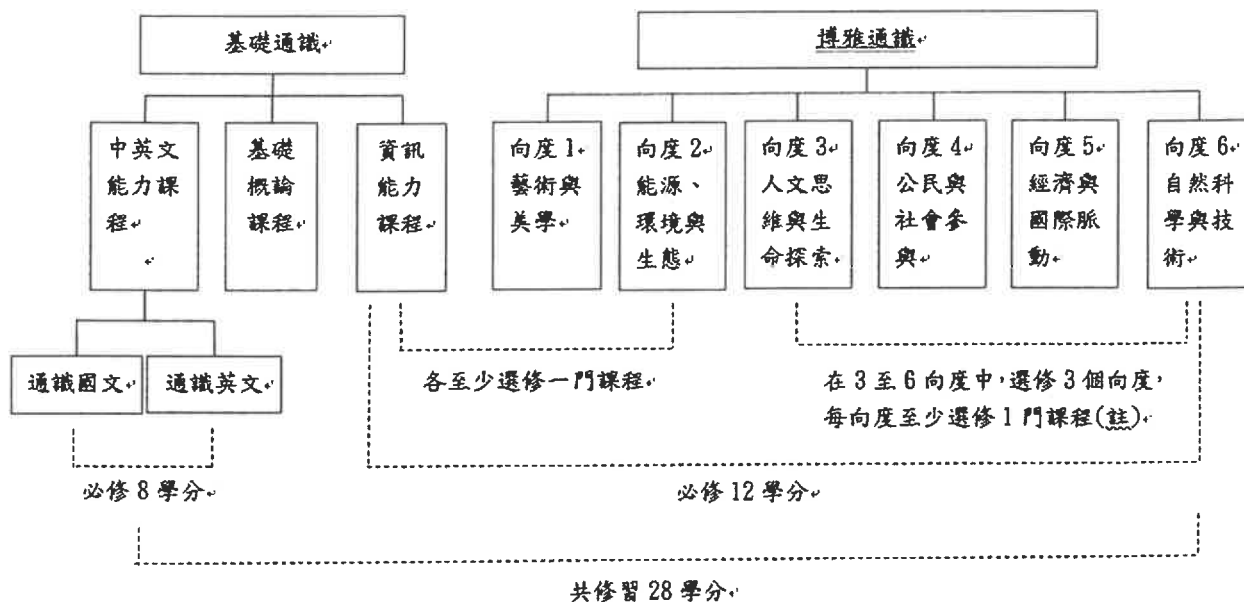
八、修習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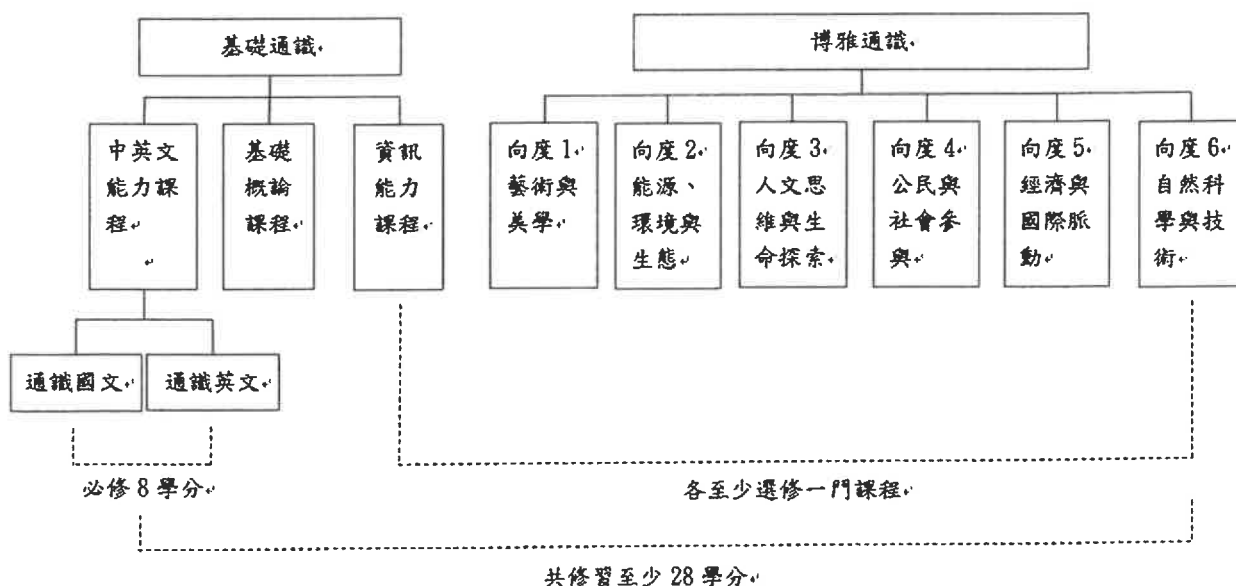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



# 附件十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家萱  
電話：(02)7736-5774  
電子信箱：chiahs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422036791\_senddoc1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036791\_senddoc1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成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案，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號函（諒達）續辦。
- 二、貴校所送計畫書經審查後，茲同意貴校成為旨揭計畫夥伴學校，不另核予補助經費，請貴校參考審查意見，依限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請修正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係建立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法治基礎推動，學校得依辦學特色與資源條件，本於大學自治精神自主規劃運作機制及調整課程，或依實際情形進行轉型調整，惟須確保與本計畫精神一致，並維護已修讀學生權益。
  - (三)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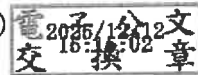
12月30日（二）前，函送核章後之申請計畫書電子檔  
（PDF檔）計畫書予國立臺灣大學（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  
畫專案辦公室）並副知本部，收件網址：  
<https://reurl.cc/R9X50z>（檔案名稱命名為「○○學校  
修正計畫書\_繳交日期」）。

三、另本部業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6. 學校系、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單  
位類別」，增列「跨域彈性修業」欄位，請依該表填表說  
明填報相關資訊，並據以填列涉及畢業生之相關表冊，餘  
請依本部114年9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70號函（諒  
達）辦理。

四、檢附審查意見及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 115年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 參考頁數
<p><b>整體計畫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充跨域課程與模組供給：目前跨領域課程與自主規劃模組數量偏少，建議學校鼓勵各系開設或合作開設更多跨域課程，以增加學生可選資源。</li> </ul>	<p>感謝委員建議，本校目前跨領域課程與自主規劃模組供給數量仍有精進空間。教務處跨域學習中心將依據計畫書規劃之時程，協調各學系，鼓勵系所依其專業特色發展跨課程模組，並促進跨院合作開課，以逐步增加跨域課程模組之供給量。</p> <p>目前規劃於115年下半年各系至少完成1個跨領域課程，116年上半年再新增跨領域課程模組10組以上，116年下半年完成跨領域課程模組達30組以上。</p> <p>自主規劃模組則持續透過本校之客製化學程制度，鼓勵並獎勵同學申請並完成自主規劃課程模組。根據目前統計客製化學程經過多年推動之後，於112學年度有顯著的成果(30位同學完成)，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有10位同學完成，預期113學年度完成人數一定會再成長。</p>	<p>1. 第5頁加入客製化學程成為自主規劃學程的說明。</p> <p>2. 第7頁之(七)發展里程碑及第8頁表三。</p>
<p><b>整體計畫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申請門檻設計：現行以學業成績為申請門檻之規定與本計畫精神不符，建議改以更正向條件(如具修讀外系課程意願)取代，以鼓勵更多學生申請。</li> </ul>	<p>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以學生「學習計畫書」為申請審查重點，鼓勵自主學習。</p> <p>1. 審查以學習計畫為主：申請門檻並無成績限制，皆以學生提出之「跨域學習計畫書」(含動機、目標、職涯方向)為審查核心，具體回應自主學習之計畫精神。</p> <p>2. 開放原則與資源集中策略：原則上全校開放申請，不受限於原屬學系。唯考量試辦初期需集中輔導資源以確保成效，故依計畫設定2%人數上限，優先支持具積極跨域動機之學生。</p>	<p>第9頁至第10頁之六、學生申請機制與流程。</p>
<p><b>整體計畫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課程模組具跨域整合性：請說明如何確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模組具備跨領域實質內容，而非既有課程重新包裝，並建立課程品質審查或協作機制。</li> </ul>	<p>感謝委員建議，本校為確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模組具備實質跨域整合內涵，而非僅為既有課程之重新包裝，在審查機制方面，課程模組須經教務處跨域學習中心進行校級審核，並經由「跨域推動工作小組」，檢核模組是否符合跨系所課程組成、具明確跨域學習目標，且包含整合型學習設計(包括不同學門知識、方法或實務應用之結合方式，以及模組內課程之邏輯架構與學習進程)，以確保課程品質。</p> <p>此外，課程模組通過審查後，仍將納入</p>	<p>第4頁至第7頁之三、課程模組規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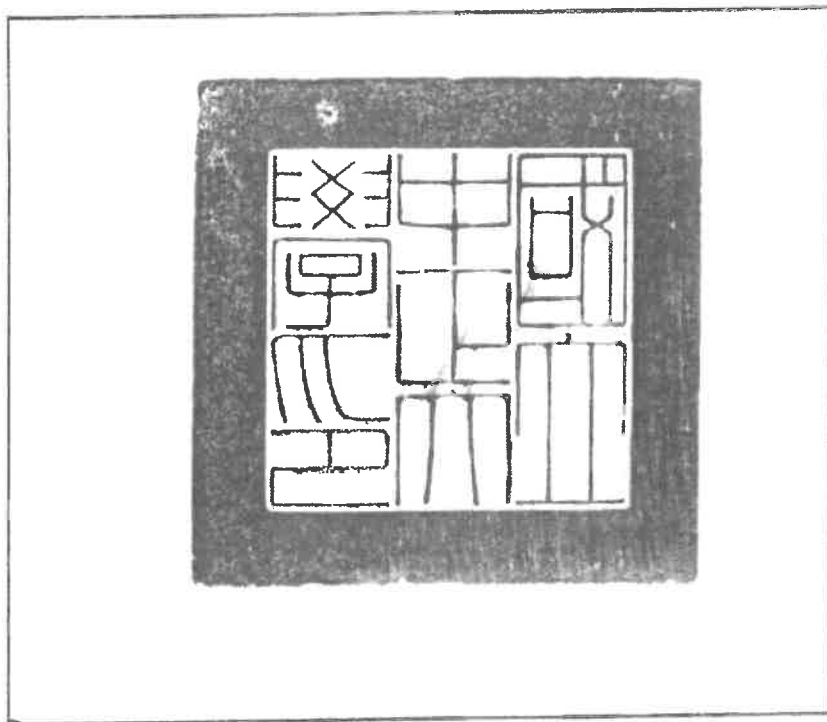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 參考頁數
	滾動式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其實際開課情形與學生修課回饋，必要時調整或退場。透過前端嚴謹審核與後端持續檢核並行，本校將有效確保課程模組之跨域實質性與教學品質。	
<p>計畫辦公室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學士應由學生發出，學校任務應提供足夠的課程模組，在學生的申請資格上應以正面鼓勵及開放之精神作為考量，不宜以原系之核可做為限制學生申請修讀條件。</li> </ul>	<p>感謝計畫辦公室建議，本計畫已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申請程序，並以輔導機制取代原系核可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學生為主體：申請流程由學生依興趣自主規劃，由原系及規劃修習領域職涯導師審查，後由教務處「跨域學習中心」統籌核准，避免單一核可，確保多元性。</li> <li>諮商取代限制：透過「職涯導師」協助審視計畫完整性與職涯連結度，以專業輔導取代傳統行政資格審查，展現正面鼓勵精神。</li> </ol>	第9頁至第10頁之六、學生申請機制與流程。
<p>計畫辦公室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模組除了跨域之外，各學系的專業課程也應有課程模組的開發。</li> </ul>	<p>感謝計畫辦公室建議，本校除跨域整合外，專業課程亦將建議各系進行模組化設計，以強化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提供彈性修業路徑，由各學系依其學科特色與人才培育目標，盤點並發展具系所專業核心之課程模組。</p> <p>在執行上，各學系所發展之專業課程模組，將以「基礎—進階—應用」之學習脈絡進行規劃，確保課程間具連貫性與專業深度，並可與跨域模組相互銜接達成「基礎養成—專業深化—跨域整合—應用實踐」之架構設計。相關模組將納入校級課程盤點與審查機制，確保其學習目標、內容設計與人才培育方向明確。</p> <p>透過同時推動跨域模組與系所專業模組，本校將逐步建構兼顧專業深化與跨域整合之模組化課程體系，回應不同學生學習需求，並提升彈性修業制度之完整性與可行性。</p>	第4頁至第7頁之三、課程模組規劃。
<p>計畫辦公室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僅以教師協助輔導工作，應設有專職輔導人力，以學校行政資源彙整學生在學習修業上的各種輔導。</li> </ul>	<p>感謝計畫辦公室建議，本校將結合既有行政體系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強化學生跨域修業歷程之行政輔導與資源整合。未來將由教務處整合現行業務分工，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所支持之人力與措施，由教務處跨域學習中心，負責彙整學生於申請、</p>	第4頁(本校目前尚無專職人員)。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 參考頁數
	<p>修課、模組異動及學習歷程追蹤等相關輔導事務。</p> <p>在運作上，行政單位將著重於流程協調、資訊整合與跨單位溝通，教師則以學習規劃與專業指導為主，形成行政支援與教學輔導分工合作之機制。透過既有人力之調整，並盤點高教深耕計畫資源之挹注，評估在無新的外部資源挹注下設置專職輔導人力之可行性，期待可以逐步建構穩定且具延續性的跨域修業輔導體系，以確保制度推動之可行性與永續性。</p>	

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夥伴學校修正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申請學校：國立中正大學

計畫主持人：李翠萍教務長

114年12月23日

## 目次

壹、計畫申請表 .....	1
貳、計畫書本文 .....	2
一、推動總體目標 .....	2
二、學校組織架構(含工作小組組成) .....	4
三、課程模組規劃 .....	4
四、近三年作業時程規劃(114年至116年) .....	7
五、學則或教務章則草案 .....	8
六、學生申請機制與流程 .....	9
七、輔導人力與機制規劃 .....	10
八、校內擴散機制 .....	11
九、案例說明 .....	12
十、校內資源整合 .....	13
十一、預期進度及成果 .....	14
參、附件 .....	15
附件一、相關會議討論紀錄(表八) .....	15

壹、計畫申請表  
(表一)

計畫名稱	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申請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		
計畫期程	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相關補助申請情況	是否以同一計畫申請或是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聯絡資訊			
計畫主持人	姓名：李翠萍 服務單位：教務處 職稱：教務長	公務電話：05-2720411#11000 公務信箱： academic@ccu.edu.tw	
共同主持人	姓名：陳俊益 服務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職稱：主任	公務電話：05-2720411#37103 公務信箱： deptids@ccu.edu.tw	
計畫聯絡人	姓名：林惠娟 服務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職稱：專員	公務電話：05-2720411#11301 公務信箱：hclin@ccu.edu.tw	

主持人： 教務處 教務長 李翠萍 (簽章)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教務長 李翠萍 (簽章)

校長： 校長 蔡少正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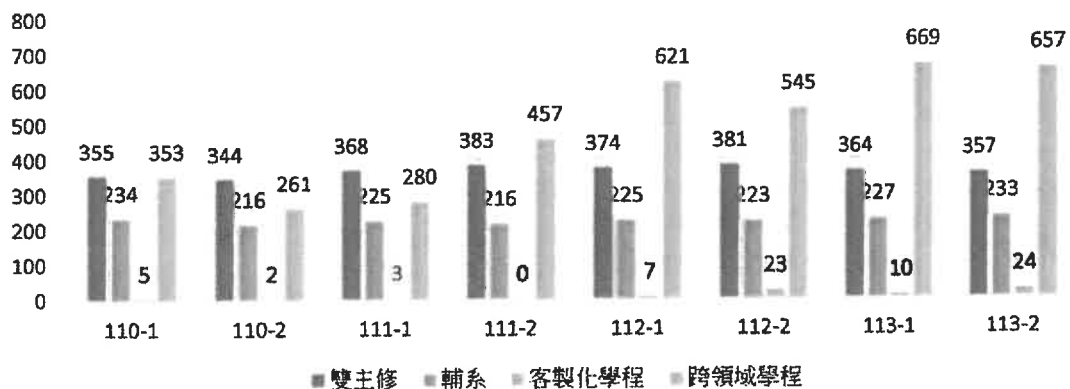
## 貳、計畫書本文

### 一、推動總體目標

本校近年積極因應高等教育多元化之發展，並配合教育部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持續強化彈性學習制度之建置與運作。爰已完成現況盤點及校務研究，據以研擬本計畫。推動方向如下：

#### (一) 盤點校內各種學制的現況

本校現行已設置之制度包括：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客製化學程、通識課程及產業實習等，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的管道。近年來也積極推動「微學程」與鼓勵學生從事跨域專題研究，鼓勵學生以小模組方式跨足新興領域，逐步累積跨域專長。根據本校教務處統計資料顯示(如下圖一)，選讀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與客製化學程)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顯示跨域需求已成為校園學生學習的重要趨勢。



圖一 110學年度~113學年度選讀第二專長學生人數(單位：人次)

本校自111學年度起設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更是以「跨域自主學習」為核心精神，允許學生依個人興趣跨院選課，並規劃學習路徑，實質上已具備「校學士」的雛形。此學程的經驗與成果，為本校建立完整的「跨域校學士制度」提供了最佳基礎。本次適逢教育部徵求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本校認為這是一個拓展「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與本校各專業系所交流的絕佳時機，過去只有「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同學可以跨出學科的藩籬，達到不同領域相互結合與融合的科際整合的實踐，本次計畫，可以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成為本校的跨域整合與擴散平台，讓專業系所同學也可以利用不分系搭建的校學士基礎實現跨域築夢的理想。

#### (二) 校務研究與需求分析

近年來，全球高等教育正面對氣候變遷、人口老化、科技革新與產業轉型等多重議題的挑戰，本校亦積極因應此趨勢，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根據前面圖一統計資料顯示，本校學生對於「跨域專業整合」與「自主學習規劃」需求已顯著增加，特別在數位科技、永續發展、金融創新、高齡服務及文化教育等領域，期待能獲得整合性學習經驗與更多元的職涯發展方向。

面對這樣的需求，本校教師透過跨院系協作，促進課程與資源的共享，以豐富多元的「特色學程」引導學生探索並深化跨域專長，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習動能。同時，未來職場對

於人才的需求已不再侷限於單一專業，而是強調結合理工、社會科學、管理與人文素養的複合能力，特別是在大數據、人工智慧、淨零排放、金融科技與高齡社會等新興領域，產業界亟需具備跨域整合、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的專業人才，以應對數位轉型與社會永續挑戰。

基於上述需要，本校已建立多元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包括「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學程」、「淨零排放微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微學程」、「大數據與資料科學學程」、「金融科技學程」等，並延伸至「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前瞻高齡創新」、「青銀共創」等跨域領域，以具體實踐跨學科合作的教育願景。

總體而言，跨領域人才培育已是本校培養人才的關鍵核心目標。藉由制度化的跨域學程規劃與資源整合，學校不僅能回應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也能對接產業轉型所需，進一步鞏固本校在高等教育中的特色與競爭優勢。

### (三) 彈性學制之推動目標

1. 建立跨域自主學士制度，提供學生依個人興趣與專長，自主設計課程，包括本校已經完善制度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客製化學分學程的制度，及未來配合校學士制度將規劃之跨域課程模組等三套實踐跨域目標的課程設計，同學完成48-60個學分後，以取得校學士(跨領域)學士學位，將培育一位可以迎接未來挑戰的新世代公民。
2. 本校將系統化整合現有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客製化學程與跨域課程模組，形成完整彈性修業路徑，提供學生多元且自主的學習選擇。
3. 建立「學習規劃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檢視與修正跨域學習計畫，確保學習歷程兼具廣度與深度。
4. 推動願景

本校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旨在：

- (1) 學生面向：提供個人化、彈性的跨域修業機會，讓學生依興趣與職涯發展需求，規劃模組化課程組合，形塑獨特專業。
- (2) 學校面向：整合校內既有課程資源，促進跨院合作，提升課程彈性與特色發展，展現大學推動自主學習的創新能量。
- (3) 社會面向：培養具跨域能力、能回應產業需求與社會挑戰的高素質人才，展現大學對區域與國家發展的責任。

### (四) 與學校理念及長遠發展的關係

本校校訓強調「積極創新、修德澤人」，本計畫正是延續並深化此一核心精神透過跨域彈性學制，可突破傳統院系藩籬，推動課程創新與組織交流，增進校內不同學院間的合作，尤其是善用本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搭建的跨域平台，可以作為本校的跨域核心(hub)，環顧友校，發展本計畫時均將現有的不分系學程平行發展，無交會點，從資源整合與效益最大化的角度觀之，實屬可惜。

長遠而言，本校將逐步形塑「以學生為核心、以跨域為特色」之學習環境，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全球視野與社會責任感的未來人才，一方面達成本校創校理念，另一方面提升本校在國際高教發展趨勢中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 二、學校組織架構（含工作小組組成）

為有效推動跨域校學士學位制度，本校將建構具合作內涵之行政與學術支持體系，確保計畫能順利執行，並兼顧制度設計、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之需求，組織架構如下：

### （一）統籌單位：教務處

教務長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負責跨院整合與行政協調，並督導制度建置及執行進度。

教務處設立「跨域學習中心」，作為專責窗口，統籌跨域模組課程設計、相關法規修訂、學生申請審查、專屬網頁建置及成效追蹤。「跨域學習中心」將配置行政人員，協助處理學生申請、模組認列、網頁維運與資料蒐集，以確保制度運作順暢。

### （二）協辦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將擔負起校學士培育的重要推手，透過課程改革將校學士之修課模組列入修業計畫中，讓修習校學士的同學，除原專業系所的培育外，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教師們可以擔任諮詢與輔導的跨域導師角色，除擔任學習規畫師角色的職涯導師外，再加入已經具有培育跨領域經驗的跨域導師以培育本校的校學士，相信為本校執行本計畫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 （三）跨域推動工作小組

由教務處召集，成員包括各院院長或代表、教學組組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必要時依推動需求召開會議。本小組負責檢核模組是否符合跨系所課程組成、具明確跨域學習目標，且包含整合型學習設計（包括不同學門知識、方法或實務應用之結合方式，以及模組內課程之邏輯架構與學習進程），以確保課程品質。

此外，課程模組通過審查後，仍將納入滾動式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其實際開課情形與學生修課回饋，必要時調整或退場。透過前端嚴謹審核與後端持續檢核並行，本校將有效確保課程模組之跨域實質性與教學品質。

### （四）修讀學生輔導機制

職涯導師：由各院具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協助學生擬定並修正「跨域學習計畫書」，引導學生在跨院修課中保持方向性與完整性，輔導學生連結跨域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協助學生探索就業市場趨勢及研究路徑，並擔任學習規畫師的角色。

跨域導師：經審核通過修讀校學士的同學，亦將編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導生名單中，透過跨域導師的關懷，更能掌握同學的修課情況。

鼓勵學生組成「跨域學習社群」，透過同儕交流與經驗分享，增進學習支持與合作氛圍，未來亦可延伸為校友導生網絡。建立多層次支持網絡，結合原系導師、職涯導師、跨域導師、跨域學習中心及學生社群，共同陪伴學生完成跨域探索與修業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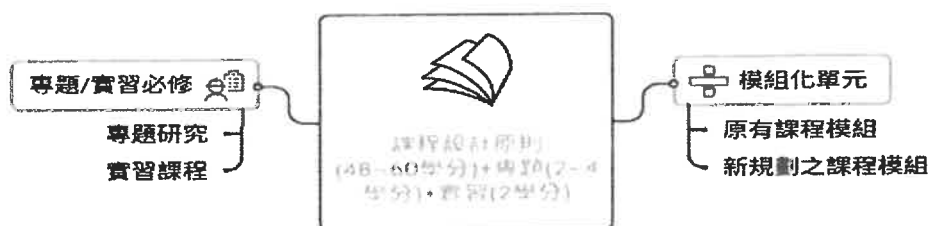
## 三、課程模組規劃

為使學生能依興趣與職涯需求彈性修業，本校「跨域校學士學位」之課程模組規劃採模組化設計，整合校內既有45個跨領域學分學程、5個微學程、歷年累積之103個客製化學程與「紫荊不分系學程」的課程設計，以因應學生的多元需求。

### （一）設計原則（如下圖二）：校學士同學修習課程須包括以下內容

#### 1. 模組化單元：

- (1)原有課程模組：本校已經建立之跨領域學程(16學分以上)及同學自主規劃的客製化學程(16學分以上)所組成之模組化單元。
  - (2)新規劃之課程模組：由各系輔系規定之課程，選擇16-20學分，並依「基礎—進階—應用」三層架構，確保學生學習脈絡完整。
  - (3)專業課程模組：除跨領域課程外，將請各學系所發展之專業課程模組，以「基礎—進階—應用」之學習脈絡進行規劃，確保課程間具連貫性與專業深度，並可與跨域模組相互銜接，達成「基礎養成—專業深化—跨域整合—應用實踐」之學習設計。
2. 專題/實習必修：每位學生至少須完成一門專題研究或實習課程或創業計畫，以強化跨域知識之應用。



圖二 學校學士課程設計原則

- (1)跨院整合：模組可由單一學院獨立開設，亦可由兩個以上學院合作規劃，促進跨院教學資源流動。
- (2)多元銜接：模組內容將與現行的學分學程、微學程、跨領域學程相銜接，避免資源重複並提高學生修課誘因。
- (3)滾動檢視：模組將每學年進行檢討與調整，持續符合學生需求與產業趨勢。

## (二) 課程來源整合

跨域校學士課程模組將整合本校既有的：

1. 微學程：如人工智慧、數位科技、淨零排放、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等。
2. 跨領域學程：如「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金融科技」、「司法與高齡者社會」等，由各學系跨領域協作開設。
3. 客製化學程：學生可依興趣跨領域組合課程，成為自主規劃課程模組，經職涯導師諮詢與審核後，送教務處跨域學習中心納入。
4. 紫荊不分系經驗：承接其「個人化課程地圖」精神，建立制度化的模組認列與成果檢核。

## (三) 學習歷程規劃（如下圖三）

學生修讀跨域校學士，需完成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客製化學程的組合，合計48-60個學分，並透過「職涯導師」及紫荊不分系的跨域導師學習輔導，確保學習過程具有方向性與完整性。其規劃如下：

1. 申請與啟動階段（大一至大二上）

學生提出「跨域學習計畫書」，載明個人學習目標、學程模組組合與未來職涯發展方向。職涯導師協助審視課程配置是否完整及檢核與未來職涯需求之連結性。通過「跨域學習中心」審核後，正式成為跨域校學士學生。

## 2. 課程修習階段（大二至大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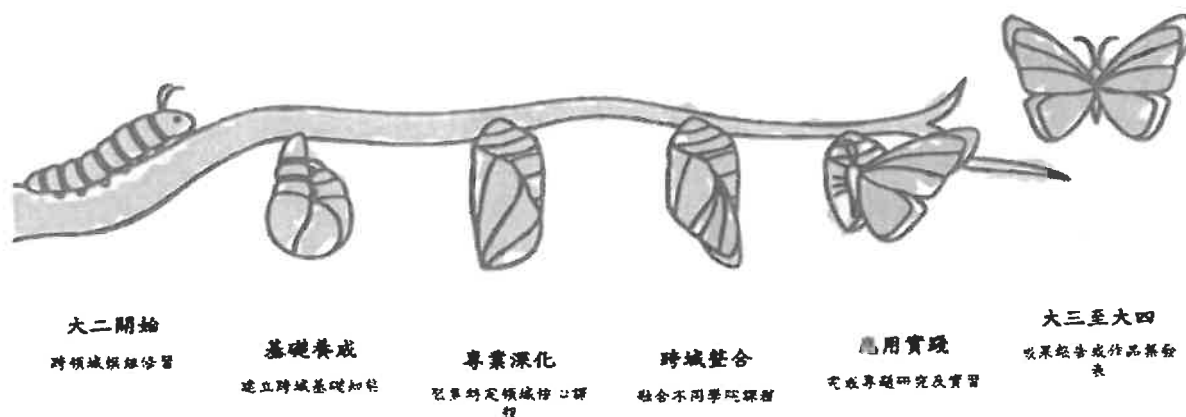
從大二開始修習校學士模組，包括由跨領域學程、客製化學程及課程模組所組成之跨領域模組，並將課程由「基礎—進階—應用」之架構分成：基礎養成課程(基礎)、專業深化課程(進階)、跨域整合課程(進階)及應用實踐課程(應用)等四階段之學習歷程。首先、基礎養成課程：建立跨域所需的共通基礎知能（如數位素養、資料分析、邏輯思維、語文表達等）。其次、專業深化課程：聚焦特定領域之專業核心課程（如AI、永續、文化創新等）。第三、跨域整合課程：融合不同學院課程（如「科技與法律」、「環境與政策」、「AI商業決策」），培養跨界思維。每學期由職涯導師及跨域導師進行「期中／期末檢核」，並更新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庫」。

## 3. 應用實踐階段（大三至大四）

應用實踐課程：學生需完成專題研究及跨域實習或創業計畫或應用導向之課程。結果需以「成果報告或作品集」形式公開發表，作為學位審查依據。

## 4. 成果展現與審查（大四）

學生畢業前須提交「跨域學習成果檔案」，內容含課程學習紀錄、專題/實習成果、個人反思與未來展望。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將進行審查，確認其是否符合「三模組、48-60個學分」與「至少一專題/實習」之畢業門檻。優秀成果將於「跨域成果展」中公開發表，作為校內擴散與外部展現之成果。



圖三校學士模組學習歷程

## （四）特色模組領域（舉例）

為呼應產業發展與社會需求，本校已有下列跨院系跨領域學程：

1. 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理學院×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 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社會科學院×工學院×教育學院）
3. 人工智慧與電腦審計學程（管理學院×法學院×工學院）
4.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

#### 5. 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工學院）

##### （五）學生修業模式

學生依規劃完成課程模組組合，並在職涯導師協助下，提出個人跨域學習計畫，經教務處跨域學習中心審核後執行，強調彈性與個別職涯目標，培養具體跨界能力。

##### （六）模組盤點（表二）

學院別	預計模組名稱	類型	學分數	是否跨院	是否含專題/實習	備註
文學院	多元文化與創意發展模組	跨領域學程	16	是	是	文學院、社科院、法學院及通識中心合開
理學院	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模組	跨領域學程	18	是	是	理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合開
社會科學院	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跨域整合模組	跨領域學程	18	是	是	社科院、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合開
工學院	軟體設計與開發模組	跨領域學程	20	是	否	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合開
管理學院	金融科技跨域創新模組	跨領域學程	18	是	是	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合開
法學院	人工智慧醫療法律與管理模組	跨領域學程	16	是	否	法學院及管理學院合開
教育學院	青銀共創實踐模組	跨領域學程	16	是	是	社科院、工學院及教育學院合開

##### （七）發展里程碑

114年度：完成全校模組盤點，建立至少10個跨院模組與客製化審查機制。

115年度：擴增模組至20個以上，正式招收第一屆跨域校學士學生。

116年度：模組數達30個以上，完善客製化學程制度，並推動校外合作模組（如產學、海外課程）。

#### 四、近三年作業時程規劃（114年至116年）

為確保跨域校學士制度得以穩健推動，本校依「盤點準備—制度建置—深化擴展」三階段設計時程，自114年至116年逐步推進，並以半年為單位進行檢核。

##### （一）114年度（盤點準備期）

1. 下半年度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 (1) 完成各院課程盤點，包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跨領域學程。
- (2) 擬定相關教務章則，完成「跨域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業辦法」草案。
- (3) 成立「跨域學習中心」，配置行政人員。

##### （二）115年度（制度建置期）

1. 上半年度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 (1) 提交相關教務章則法案至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
- (2) 完成課程模組初步盤點，建立校級模組清單。
- (3) 進行校內宣導（教師研習、新生及在學生說明會），凝聚制度推動共識。
- (4) 正式公告「跨域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修業辦法」。

2. 下半年度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1) 開放第一屆學生申請，實施「跨域學習計畫書」審查，啟動職涯導師輔導機制。

(2) 各系至少完成1個模組，以回應新興領域需求。

(三) 116年度（深化擴展期）

1. 上半年度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1) 首屆學生正式修讀課程模組，開始跨域學習歷程。

(2) 成立並補助學生跨域學習社群，推動同儕支持機制。

(3) 建立跨院課程共享與合作平台，鼓勵不同學院合開跨域課程，預計新增加跨領域十個以上模組。

(4) 完善「客製化學程」制度，建立案例資料庫。

2. 下半年度預計完成之工作如下：

(1) 持續完成增加跨領域模組課程，預計達三十個以上。

(2) 舉辦跨領域學士成果展，展示學生學習成果。

(3) 強化產業鏈結，推動與企業合作的實習模組。

(4) 追蹤學生修課表現，蒐集師生回饋，進行成效分析。

(5) 完成計畫成果報告，提交教育部，並提出後續精進方向。

表三：本計畫三年作業時程總覽

學年度	主要任務	預期成果
114年下半年	制度修訂、組織建置、課程盤點啟動	完成法規草案、跨域學習中心成立
115年上半年	教務會議審議、課程模組盤點完成、招生宣傳	法規通過、模組清單初步完成
115年下半年	學生申請、計畫書審查與公告錄取	公告首屆錄取名單、各系至少完成1個模組
116年上半年	學生修課、成立學習社群、擴增模組、跨院共享平台、成效追蹤	學生正式修課、制度滾動修正、新增模組10+組、完成中期成效分析
116年下半年	全校模組化推動、產業合作、成果報告	模組數達30+組、完成計畫成果報告

## 五、學則或教務章則草案

為落實跨域彈性修業制度，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之精神，擬定本計畫之法規基礎，確保制度設置與施行具備法源依據。

### (一) 母法依據與立法精神

《學位授予法》明定大學得依教育部規範設置不同學位類別，並可因應高等教育趨勢調整學制設計。在此基礎上，本校已經於紫荊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跨領域學士學位」，並經配合本計畫之申請，鼓勵本校同學踴躍申請校學士，強調學生自主規劃、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以回應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本校因應校學士之推動，將訂定校內草案，作為彈性學制實施之依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 草案研擬與審議程序

1. 修訂重點：擬定《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明確規範學生申請資格、修課要求（完成三個課程模組、48-60個學分）、畢業審查程序等。

2. 立法程序：

(1) 由教務處主責研擬草案，經跨域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2) 提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

3. 未來修正：視教育部跨領域學士制度推動進度與母法修正情況，滾動調整相關條文，以保持與中央法規一致。

(三) 與推動總體目標之連結

本校已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推動跨領域學士制度的核心目標，作為將本彈性學制的經驗拓展至全校，配合本次計畫之申請，建立全校「跨域自主學士制度」、完善「學習規劃與輔導機制」，並建構「跨域學習成效評估」架構，不再僅限於單一學程。相關草案的制定，正是推動總體目標的重要步驟，確保制度基礎與校務發展方向一致。

透過法規化，本校得以：

1. 確保學生修讀跨域課程模組的資格與畢業要求具備合法性與一致性。

2. 強化制度透明度，使學生、教師與外部用人單位對跨領域學士學位(校學士學位)的定位更為明瞭。

3. 與校務發展藍圖相呼應，建立可長期持續之跨域學習環境。

## 六、學生申請機制與流程

為確保跨域校學士學位之推動能兼顧彈性與品質，本校將建立完整之學生申請與審查機制，重點如下：

(一) 申請資格與時程

申請時間：修業最後一年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

申請對象：本校各系在學學生，學業成績無高分門檻，符合各系所最低及格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名額規劃：原則上全校開放，唯考量試辦初期需集中輔導資源以確保成效，名額為當年度申請人所屬年級在學人數的 2%(非成績限制)為上限，優先支持具積極跨域動機之學生，以學生提出之「跨域學習計畫書」(含動機、目標、職涯方向)為審查核心，具體回應自主學習之計畫精神。實際名額由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核定，以鼓勵學生自主跨域探索。

(二) 申請文件

學生申請時需繳交下列資料：

跨域學習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申請動機、學習目標、跨領域課程模組組合及未來職涯發展方向。

歷年學業成績：作為審查參考，重點不在分數高低，而在於學習能力與計畫可行性。

職涯導師初步意見書：確保學生計畫書經過前期輔導與建議。

(三) 審查機制

初審：由原屬學系職涯導師諮詢與輔導，針對課程組合完整性與職涯連結性提出意見。

複審：由所欲修習的領域職涯導師再次協助審視計畫，重點在於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跨域性。

結果：經過職涯導師雙重檢核避免單一和原系核可之限制，最後由跨域學習中心核准後，正式通知同學成為跨域校學士學生；未通過者得於修正後再次提出。

#### (四) 異動與退出機制

計畫調整：學生於修讀過程中，如需調整模組或修課計畫，須經兩位職涯導師同意，再送跨域學習中心核備。

退出機制：學生如因個人意願或學業狀況退出跨域校學士，經向跨域學習中心申請後，其已修課程學分可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轉回原系所畢業學分，以保障修課成果之權益。

表四：跨領域學士申請流程

流程階段	主要內容	時程建議
申請前準備	學生參與跨域探索課程、校內外講座或產業座談，初步確認跨域興趣與需求。	大一至大二上
計畫書撰寫	學生撰寫「跨域學習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習動機、學習目標、跨領域課程模組組合及未來發展方向。	大二上
審查會議	由原屬學系職涯導師初審，由所欲修習的領域職涯導師擔任複審，建議並必要時要求修正。	大二上
核定公告	審查通過後，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學生自次學期起以「跨領域學士」身份修課。	大二下
修讀與追蹤	學生依計畫修課，跨域導師及跨域學習中心定期追蹤，必要時協助修正計畫。	大二至畢業

#### (五) 制度特色與保障

全校開放：學生不因所屬學系不同而受限制。

彈性修業：學生可選擇「雙主修」、「校學士主修」或「跨院課程模組」等多種修課組合。

資格保障：學位證書上註明「跨領域學士」另行註記修習之專業領域，確保制度之認可度。

應考權益：若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影響專業考試資格，將提供完整資訊與輔導，尊重學生自主選擇。

### 七、輔導人力與機制規劃

#### (一) 申請前之輔導

探索輔導：提供跨域探索課程與講座，協助學生認識不同領域的學習內容與職涯發展方向。

申請指導：設立專責諮詢窗口，並由雙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撰寫「跨域學習計畫書」，釐清學習動機與未來規劃。

資訊提供：建立專屬網頁，整合模組課程資訊與申請流程，提供學生查詢與自我評估工具。

#### (二) 修讀中之輔導

專屬導師制度：每位錄取學生指派一名跨域導師，協助學生規劃課程、檢視進度，並定期進行學習諮談。

職涯導師及跨域導師：職涯導師負責審核同學「跨域學習計畫書」，並由紫荊不分系老師擔任跨域導師，負責追蹤學生修課狀況，並由職涯老師及跨域導師提供課程組合與模組選擇建議。

專題/實習輔導：由具產業或實務經驗之教師或顧問擔任指導，協助學生完成專題研究、專案實作或實習課程。

滾動調整：學生若欲更改學習計畫或模組組合，得提出申請，由職涯導師或跨域導師複審並輔導修正。

### (三) 修畢後之輔導

就業導向：跨院導師及產業專家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就業準備與產業鏈結。

升學規劃：提供研究所申請與國際進修相關資訊與諮詢。

成果展與校友連結：舉辦跨域成果發表會，並建立校友導生制度，形成持續性的支持網絡。

### (四) 學生社群規劃

鼓勵並補助學生自組「跨域學習社群」，依不同模組或領域形成小型團隊。

社群定期舉辦讀書會、專題交流、企業參訪等活動，促進同儕學習與跨領域合作。

透過社群活動累積學習成果，並可延伸至跨校或產業合作。

### (五) 輔導人力配置

跨域學習中心：設主任1名、行政專員3名，專責統籌行政事務與諮商輔導資源。

校級行政資源：橫向連結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職涯中心等行政單位資源，建立全方位學習支持網絡。

導師群：由各學院推薦具跨域教學經驗之教師組成，擔任學生專屬職涯導師及紫荊不分系的跨域導師。

產業顧問：邀請業界專家參與專題指導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習與產業接軌。

專家諮詢小組：包含學者、教師、產業代表，定期檢討輔導制度與提出改善建議。

表五：本校跨領域學士輔導機制概覽

學習階段	輔導內容	輔導人力	預期效益
申請前	跨域探索課程、申請指導、資訊平台	雙職涯導師	協助學生釐清動機與目標
修讀中	導師制度、學習追蹤、專題/實習輔導	原系導師、雙職涯導師、跨域導師、產業顧問	確保學生按計畫修課並深化應用
修畢後	就業輔導、升學諮詢、成果展	導師群、產業專家、校友導生網	強化出路規劃與成果展現

## 八、校內擴散機制

為使跨域彈性修業制度在校內能被廣泛理解並有效運作，本校將規劃多層次的推廣與擴散機制，涵蓋學生、教師與行政同仁，確保全校師生皆能熟悉制度內涵並積極參與。

### (一) 學生面向

新生訓練與說明會：於大一新生入學導覽或迎新課程中，安排跨領域學士制度專場簡報，讓學生自入學起即可認識相關規劃。

課程宣導：於通識課程、專題講座或模組導論課程中加入本制度說明，鼓勵學生探索跨院修課的可能性。

社群推廣：透過學生會、跨域學習社群、社團活動等，舉辦經驗分享與成果交流，營造同儕學習氛圍。

數位資源：建置專屬網頁與 FAQ，整合申請流程、課程模組清單與範例學習計畫，方便學生隨時查詢。

## (二) 教師與行政面向

主管會議宣導：在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等各級會議中定期報告，確保院系主管充分理解制度。

教師研習：舉辦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邀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並引導課程融入跨域模組。

跨院合作：設立課程模組協調平台，促進不同學院之間的資源共享與課程協作。

行政協同：教學組、紫荊不分系等單位共同配合，協助制度宣導與學生輔導。

## (三) 多元推廣管道

校內媒體：透過校園電子報、學校官網、社群平台進行宣傳。

實體宣傳：設置宣傳專刊、懶人包、海報與折頁，於圖書館、學生餐廳、學生活動中心等地點展示。

活動結合：於校慶、學術週、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中設攤，進行本制度說明與互動問答。

## (四) 預期效益

提升學生對跨領域學士制度的理解度與參與度。

增進教師對本制度的支持與課程設計意願。

逐步形塑「跨域學習」為校園共同語言，促進跨院合作文化。

表六：本校跨域彈性修業擴散機制規劃

對象	推廣方式	具體作法	預期成效
學生	新生訓練、課程宣導、社群	新生說明會、課程簡介、社群分享會	熟悉申請流程，提升參與意願
教師	主管會議、研習工作坊	課程設計研討、模組協作平台	增進課程投入度，促進跨院合作
行政	跨處室協同	教學組、紫荊不分系聯合推動	行政支援到位，制度運作順暢
全校	數位與實體宣傳、校園活動	官網專區、電子報、宣傳專刊、校慶展攤	提升制度能見度與認同感

## 九、案例說明

跨域校學士制度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彈性修業機制，能夠滿足不同特質學生的需求。以下舉三種學生案例，說明制度如何提供支持與成長路徑：

### 案例一：多方探索型學生

學生特質：對多元領域有興趣，但尚未確立未來方向，希望透過跨域修課尋找適合的興趣。

情境示例：大一新生小林修讀理學院數學系，但同時對資訊科技與社會議題也有好奇心，尚未確定未來方向。

制度幫助：透過「跨域學習計畫書」，小林可以先選擇「基礎養成」模組（數理基礎、資訊素養）與「跨領域探索」模組（社會科學基礎）。在跨域導師指導下，小林逐步嘗試 AI、資料分析與社會研究課程。經歷兩年探索後，他選擇「人工智慧與社會應用」模組作為發展方向，並在大三參與跨院專題小組。

成效：制度提供探索—嘗試—收斂的彈性歷程，使學生能在畢業前找到合適的跨域專長。

案例二：專業深化兼跨域型學生

學生特質：喜歡原所屬專業領域，但希望再增強其他領域的能力，以提升跨域競爭力。

情境示例：大二學生小張主修機械工程，對專業很有熱情，但也希望學習商業管理與創新思維，以利未來投入新創或產業應用。

制度幫助：小張可選擇「智慧製造與永續能源」模組（工學院主開）作為核心專業深化。同時選修「數位轉型與商業分析」模組（管理學院開設），並納入學習計畫書。在職涯導師建議下，他進入產學合作專案團隊，結合工程背景與商業分析方法，完成「永續製造新創專題」。

成效：制度幫助學生維持原專業深度，同時拓展跨域廣度，培養具產業應用價值的複合型人才。

案例三：轉換型學生

學生特質：對原所屬專業領域較無興趣，想朝其他跨領域知識或產業方向發展。

情境示例：大一學生小陳就讀化生系，但發現自己對化學缺乏興趣，反而對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更有熱情。

制度幫助：小陳可申請跨域校學士，重新規劃學習計畫，選擇「資料科學」模組與「人工智慧應用」模組。透過客製化學程，將部分理學院課程轉換為數理基礎支撐，並搭配工學院課程。在導師協助下，他完成「AI 在生醫數據上的應用」專題，成功轉換專業方向。

成效：制度提供安全轉換跑道的機會，避免學生因興趣不符而失去學習動力，反而可以協助學生開展新的專業領域。

總結：

這三種案例顯示：

對於探索型學生→本校跨領域校學士制度可以提供其跨域嘗試與方向收斂的彈性。對於專業深化兼跨域型學生→本校跨領域校學士制度則可以讓學生兼具「專業深度+跨域廣度」。對於轉換型學生→本校跨領域校學士制度可以提供「安全轉換」管道，讓學生能重新找到適合的發展。藉由這三類型學生的需求對應，可以看出跨域校學士制度兼具彈性、多元、支持、可持續性，能有效回應不同學生的特質、學習需求與生涯挑戰。

## 十、校內資源整合

為確保跨域校學士制度能有效推動，本校將盤點並整合既有資源，從課程、師資、行政支援、學習支持系統到產學合作，建立全方位支持網絡。

### （一）課程資源

既有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如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永續發展、金融科技、青銀共創等。  
跨領域學程與紫荊不分系經驗：累積跨院協作的實務基礎，可簡化教務規章之修訂。  
通識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基礎素養課程，作為跨域養成的共同基礎。

## (二) 師資資源

跨域導師群：由具跨領域研究與教學經驗的專任教師組成。

職涯導師群：邀請具產業經驗或跨域背景的教師、業師及校友，提供學生職涯指引。

跨院合作師資：透過各院共同授課、專題指導，強化跨域模組設計與教學。

## (三) 行政與制度支援

跨域學習中心：設於教務處，專責跨域模組管理、學生申請與平台維運。

校級委員會：跨域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審查計畫推動。

跨處室合作：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職涯中心共同協作，確保制度推動全面化。

## (四) 學習支持與基礎設施

數位學習平台：整合課程地圖、模組清單、學生歷程檔案、導師回饋機制。

圖書館與學習資源中心：提供跨領域資料庫、學習空間與自學資源。

學生社群支持：成立跨域學習社群，定期舉辦工作坊與交流活動，增進學生合作學習。

## (五) 校外合作資源

產學合作單位：鏈結本校研發處與產業合作計畫，提供跨域專題與實習場域。

校友資源：邀請具多元職涯背景之校友，擔任職涯導師或專題顧問。

跨校交流：與國內外合作院校簽訂課程共享或交換計畫，擴大學生學習版圖。

# 十一、預期進度及成果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本計畫推動期程為114至116年度，預期可逐步完成制度建置、模組擴展、學生修讀與成果展現，並透過持續檢核與滾動修正，達成跨域校學士制度的永續化發展。主要績效指標如下：

1. 制度建置：完成跨領域學士相關教務章則。
2. 課程模組：114至115年度各系至少完成1個模組並建立全校課程資訊平台，116年度全校課程模組總數累積達30個以上並持續導入新興領域。
3. 課程調整率：現有課程地圖中納入跨域元素的比率逐年提升。
4. 導師與輔導：建立跨院導師群，導師與學生配對率達100%。
5. 社群運作：每年成立至少3個跨域學習社群，推動同儕支持與交流。
6. 跨院合作：完成至少5個以上由不同學院協同開設的課程模組。
7. 宣導推廣：每年至少辦理4場以上全校性宣導或說明會，提升師生對制度之認識與參與度。
8. 成果展現：每年舉辦成果發表會或論壇，展示學生跨域學習成果。

## (二) 質化成果

執行本計畫預期將帶來以下質性影響：

### 1. 對學生

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與跨域思維，培養問題解決與整合能力。

學生可透過完成三個領域模組（48-60個學分），建立個人化的專長組合，強化職涯規劃與升學競爭力。

學生社群帶來同儕支持，增進學習動機與跨領域合作經驗。

## 2. 對教師

教師參與模組課程設計，促進課程創新與跨院協同教學。

透過制度化平台，促進教師間的資源共享與合作網絡。

在教學中引入更多跨域案例與實務導向課程，提升課程教學多元性。

## 3. 對學校

促使各學院盤點並革新課程地圖，提升校內課程整體規劃效益。

建立校級跨域學習平台，成為推動教育創新的重要品牌。

### (三) 表七：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工作項目/績效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預期完成事項及達成目標
擬定相關教務章則 成立跨域學習中心	114年下半年	完成教務章則草案，確立制度基礎，設立跨域學習中心。
完成教務章則審議 招生宣傳	115年上半年	完成教務章則校內審議。 完成各學院初步模組清單，建立課程資料庫，制度正式獲准推動。 完成宣傳，建立全校課程資訊平台。
學生申請受理、跨院審查 與公告錄取	115年下半年	申請、審查流程並公告首屆錄取名單 各系至少完成1個模組
首屆學生開始修讀、成立 學習社群、模組擴增	116年上半年	學生依計畫修課，成立至少3個跨域學習社群，完成跨院課程共享與合作平台，新增模組10+個、中期成果初步展現。
舉辦成果展、全校模組化 推動、三年成果報告	116年下半年	學生成果公開展示，模組總數達30+個，完成成果報告並提交教育部。

### (四) 總結

透過上述進度規劃與成果指標，本校期能在三年內建構完善的跨域彈性修業制度，兼顧制度建置、課程創新與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自主性與教師教學能量的平衡，最終達成培育具跨域整合能力之人才的目標。

## 參、 附件

### 附件一、相關會議討論紀錄(表八)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佐證	計畫書頁碼
1	學則修訂/校務會議	108年12月23日	會議紀錄摘錄	第16頁至第57頁
2	提報計畫書/教務會議	114年11月10日	會議紀錄摘錄	第58頁

# 附件十六

## 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建立本校跨域自主學士制度，促進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規劃跨院學習路徑，完成跨領域課程模組並獲得整合性跨域能力，特訂定本規則。本制度旨在整合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及新設之跨院課程模組，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p>	<p>訂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得依個人學習計畫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完成本規則規範之課程模組與學分要求後，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p>	<p>說明學位性質與名稱。</p>
<p>三、申請資格與時程：</p> <p>(一)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先修條件：學生於申請前應至少完成二門非所屬學系之跨域課程。</p> <p>(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時程依學校公告辦理。</p>	<p>說明申請資格、先修條件與時程。</p>
<p>四、申請學生應提出「跨域學習計畫書」，其內容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習動機、目標及生涯發展分析。</p> <p>(二)擬修讀之課程模組組合須至少包含三個跨院或跨領域課程模組。</p> <p>(三)模組來源可為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p> <p>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應包含以下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養成課程。</li> <li>2. 專業深化課程。</li> <li>3. 跨域整合課程。</li> </ol> <p>(四)總修讀學分需達 48 學分以上。</p> <p>(五)學生應修習至少一門專題或實習等之應用實踐課程，且與修讀之課程模組相關。</p>	<p>規範跨域學習計畫與課程架構。</p>
<p>五、申請案採跨域學習規畫師與跨域學習中心雙層審查機制：</p> <p>(一)初審：由跨域學習規畫師審查，針對課程組合完整性與職涯連結性提出意見。</p> <p>(二)複審：由跨域學習中心擔任複審，重點在於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與跨域性。</p> <p>(三)核定：經跨域學習規畫師審核及跨域學習中心核准後，正式公告並通知同學成為跨域校學士學生。已經核准修讀本學士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p>	<p>說明審查程序。</p>

<p>六、學生應依核准之跨域學習計畫修讀課程：</p> <p>(一)不同模組間之課程不得重複採計。</p> <p>(二)計畫內課程若與原系課程性質相同者，須補修替代課程。</p> <p>(三)修讀人數限制：原則上全校開放，名額以當年度申請人所屬年級在學人數的 2%為上限。</p>	<p>敘明修業與課程採計規定</p>
<p>七、計畫異動程序：</p> <p>(一)學生於修讀過程中，如需調整模組、課程、專題、實習或修讀領域，應提出申請。</p> <p>(二)異動程序須經前述之跨域學習規畫師同意，並送跨域學習中心核備後生效。</p>	<p>說明課程異動機制。</p>
<p>八、放棄修讀與退場機制：</p> <p>(一)學生如因個人意願、生涯規劃或學業狀況欲放棄修讀跨域校學士，應填具申請表向跨域學習中心申請，經核備後生效。</p> <p>(二)放棄後不得恢復修讀資格。</p> <p>(三)學生放棄修讀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可依各學院及原學系相關規定轉回原系所認定為畢業學分，以保障修課成果之權益。</p>	<p>明訂退出與放棄修讀機制。</p>
<p>九、本學位具備彈性畢業資格選擇機制：</p> <p>(一)放棄校學士：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但未完成校學士者，得放棄校學士，以原系資格畢業。</p> <p>(二)放棄原系資格：已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完成原系課程者，得於畢業當學期申請放棄原系資格，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畢業資格審查條件依紫荊不分系學位學程公告。</p>	<p>說明學位資格之選擇與雙向放棄。</p>
<p>十、畢業審查與證書發給：</p> <p>(一)審查內容：由跨域學習中心認定，包含課程模組完成度、課程學分、專題或實習成果、學習成果檔案等。</p> <p>(二)證書註記：畢業證書註記校學士；放棄或退學者不予註記。</p> <p>(三)通過審查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p>	<p>說明畢業審查與證書註記內容，證書製發單位。</p>
<p>十一、本規則所有申請及放棄相關時程，以當學期行事曆為準。</p>	<p>明訂本規則之相關時程由學期行事曆公告之。</p>
<p>十二、本規則如需終止實施，應於一年前公告並提出輔導或銜接措施，以保障在學學生權益。</p>	<p>說明制度終止與輔導機制。</p>
<p>十三、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其他補充事宜。</p>
<p>十四、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施行與修正條件。</p>

# 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草案)

115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跨域自主學士制度，促進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規劃跨院學習路徑，完成跨領域課程模組並獲得整合性跨域能力，特訂定本規則。本制度旨在整合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及新設之跨院課程模組，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得依個人學習計畫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完成本規則規範之課程模組與學分要求後，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三、申請資格與時程：
  - (一)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
  - (二)先修條件：學生於申請前應至少完成二門非所屬學系之跨域課程。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時程依學校公告辦理。
- 四、申請學生應提出「跨域學習計畫書」，其內容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習動機、目標及生涯發展分析。
  - (二)擬修讀之課程模組組合須至少包含三個跨院或跨領域課程模組。
  - (三)模組來源可為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應包含以下三類：
    1. 基礎養成課程。
    2. 專業深化課程。
    3. 跨域整合課程。
  - (四)總修讀學分需達 48 學分以上。
  - (五)學生應修習至少一門專題或實習等之應用實踐課程，且與修讀之課程模組相關。
- 五、申請案採跨域學習規畫師與跨域學習中心雙層審查機制：
  - (一)初審：由跨域學習規畫師審查，針對課程組合完整性與職涯連結性提出意見。
  - (二)複審：由跨域學習中心擔任複審，重點在於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與跨域性。
  - (三)核定：經跨域學習規畫師審核及跨域學習中心核准後，正式公告並通知同學成為跨域校學士學生。已經核准修讀本學士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

六、學生應依核准之跨域學習計畫修讀課程：

- (一) 不同模組間之課程不得重複採計。
- (二) 計畫內課程若與原系課程性質相同者，須補修替代課程。
- (三) 修讀人數限制：原則上全校開放，名額以當年度申請人所屬年級在學人數的 2% 為上限。

七、計畫異動程序：

- (一) 學生於修讀過程中，如需調整模組、課程、專題、實習或修讀領域，應提出申請。
- (二) 異動程序須經前述之跨域學習規畫師同意，並送跨域學習中心核備後生效。

八、放棄修讀與退場機制：

- (一) 學生如因個人意願、生涯規劃或學業狀況欲放棄修讀跨域校學士，應填具申請表向跨域學習中心申請，經核備後生效。
- (二) 放棄後不得恢復修讀資格。
- (三) 學生放棄修讀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可依各學院及原學系相關規定轉回原系所認定為畢業學分，以保障修課成果之權益。

九、本學位具備彈性畢業資格選擇機制：

- (一) 放棄校學士：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但未完成校學士者，得放棄校學士，以原系資格畢業。
- (二) 放棄原系資格：已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完成原系課程者，得於畢業當學期申請放棄原系資格，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畢業資格審查條件依紫荊不分系學位學程公告。

十、畢業審查與證書發給：

- (一) 審查內容：由跨域學習中心認定，包含課程模組完成度、課程學分、專題或實習成果、學習成果檔案等。
- (二) 證書註記：畢業證書註記校學士；放棄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三) 通過審查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十一、本規則所有申請及放棄相關時程，以當學期行事曆為準。

十二、本規則如需終止實施，應於一年前公告並提出輔導或銜接措施，以保障在學學生權益。

十三、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七

## 教育部 30+ 終身學習大學試辦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4313 號函修訂

### 壹、計畫緣起

我國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30 歲以上人口占比已達七成三；伴隨工業 4.0 及人工智慧所帶動之產業變革，國人於知識更新、在職進修及生涯再設計方面之需求日益凸顯。為因應前述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並推動「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新典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研訂本計畫，期提供國民系統化與可近性之學習機會，促使大學成為支援跨域學習與問題解決之知識基地，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彰顯「終身學習，無遠弗界」之宗旨。

### 貳、計畫相關法規

本計畫之訂定，係依據現行高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包含《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以大學為核心，擴大提供 30 歲以上民眾跨域且具彈性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結合高等教育新模式。透過專長領域與彈性學制設計，引導學習者以問題導向累積學分，促進知識更新與能力提升，並結合終身學習、知識迭代與適應韌性三大精神，增進 30 歲以上成人之專業能力與社會參與，翻轉刻板印象，促進世代共榮，並帶動大學於高齡社會中開創終身教育新藍海。

### 肆、申請學校資格

本計畫以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辦理。除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外，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皆得申請本計畫：

- 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本部核准免評鑑之規定者。

二、屬退場機制之預警或專案輔導之學校、系所者。

三、曾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教學品質查核結果未通過者。

#### 伍、辦理期程

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 陸、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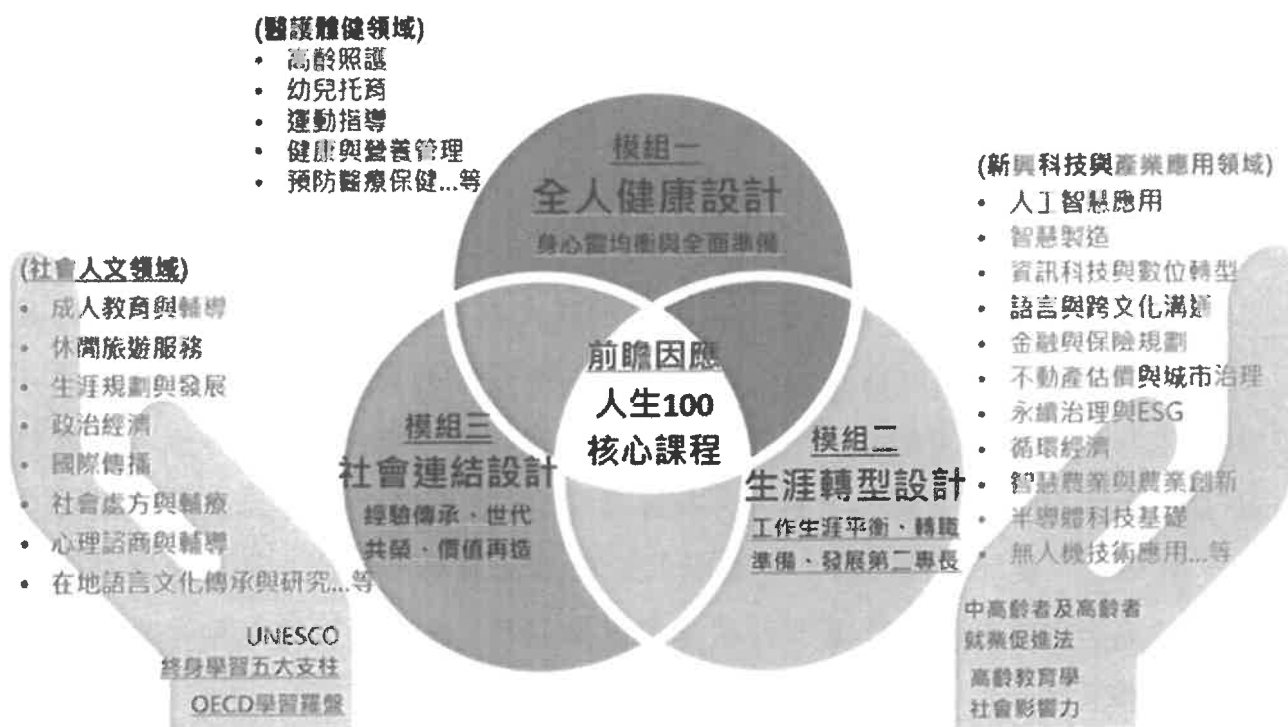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人生 100 素養」為核心，擴大招收 30 歲以上之成人，促使其及早投入終身學習，以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的百歲人生挑戰，並強化其面對未來社會所需之前瞻能力。透過與時俱進的專業增能課程，引導成人發展樂活學習態度與自主成長能力，支持其在自我實現、生涯轉型與自立支持等面向之需求。並回應「教育預防」作為超高齡社會之核心策略，使成人得以透過持續學習提升適應力，將所學實際運用於職場與生活場域，進而增進個人韌性與社會整體的永續發展。

試辦學校以人生 100 核心課程並參考 3 大課程模組中之專長領域，開設學分學程為基礎的學士學位，思考大學的特色與地方需求，透過大學與產業、民間組織等合作協力，資源連結，攜手多元世代，共同解決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問題。

本計畫之課程參考架構如下圖 1：

圖 1

30+終身學習大學課程架構概念圖



## 一、課程架構

本計畫所稱之「人生 100 素養課程」，係指「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並以圖 1 所示「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與「社會連結設計」等三大課程模組為原則。試辦學校可依據各校院系的專業特色以及擬招生對象的特質，擇定至多 3 個專長領域之學分學程，組合設計能滿足終身學習、轉職、再就業的學分學程，並規劃後續銜接學士學位的策略。

### (一) 前瞻因應人生百年的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本課程為 30+終身學習大學核心課程，為一門 2 學分課程，為所有修習 30+終身學習大學學生之必修課程。此一必修課程目標在探討高齡社會百年人生脈絡趨勢，國際高齡教育特色、樂齡學習發展之背景與關鍵議題，透過核心課程教學實踐，引導學習者反思個人 1.0 老觀念的影響，描繪 2.0 人生 100 新思維之願景，啟動個人學習藍圖與行動設計，見證終身學習自立生活為未來幸福照顧策略，這也是辦理 30+終身學習大學的核心理念，故為 30+終身學習大學修課學生之必修課程。

## (二) 重點專長領域 (Professional domain) (供各校參考，各校可依系所專長自行發展)

### 1. 「全人健康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醫護體健」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協助學生不只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並能進一步開創轉職、就業、服務或創業之機會。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 高齡照護；
- (2) 幼兒托育；
- (3) 運動指導；
- (4) 健康與營養管理；
- (5) 預防醫療保健...等。

### 2. 「生涯轉型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依校務發展特色規劃相關專業學分學程，可著重於數位傳播管理、科技應用、永續治理或金融理財等跨域能力之養成，協助 30 歲以上學生從基礎科技運用進階至專業技能，持續工作並貢獻社會，培養面對百歲人生所需之未來能力，並創造多元斜槓職涯發展。專業學分規劃以 12 至 18 學分為原則。

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 人工智慧應用；
- (2) 智慧製造；
- (3) 資訊科技與數位轉型；
- (4) 語言與跨文化溝通；
- (5) 金融與保險規劃；
- (6) 不動產估價與城市治理；
- (7) 永續治理與 ESG；
- (8) 循環經濟；
- (9) 智慧農業與農業創新；
- (10) 半導體科技基礎；
- (11) 無人機技術應用...等。

### 3. 「社會連結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社會人文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引導學生「想像想要的未來」，思考百歲人生不可或缺的事物，學習與別人建立聯結，一同設計創造百歲人生的社會或生活。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成人教育與輔導；
- (2)休閒旅遊服務；
- (3)生涯規劃與發展；
- (4)政治經濟；
- (5)國際傳播；
- (6)社會處方與輔療；
- (7)心理諮商與輔導；
- (8)在地語言文化傳承與研究(如原住民族語)...等。

以上之重點專長領域為各大學因應自身特色及在地需求，可自行擇選開設，以鼓勵學生能終身學習、強化社會連結、回流就業、貢獻社會有關之重點專業。各大學得掌握精神理念，提出符合各校欲發展特色之學分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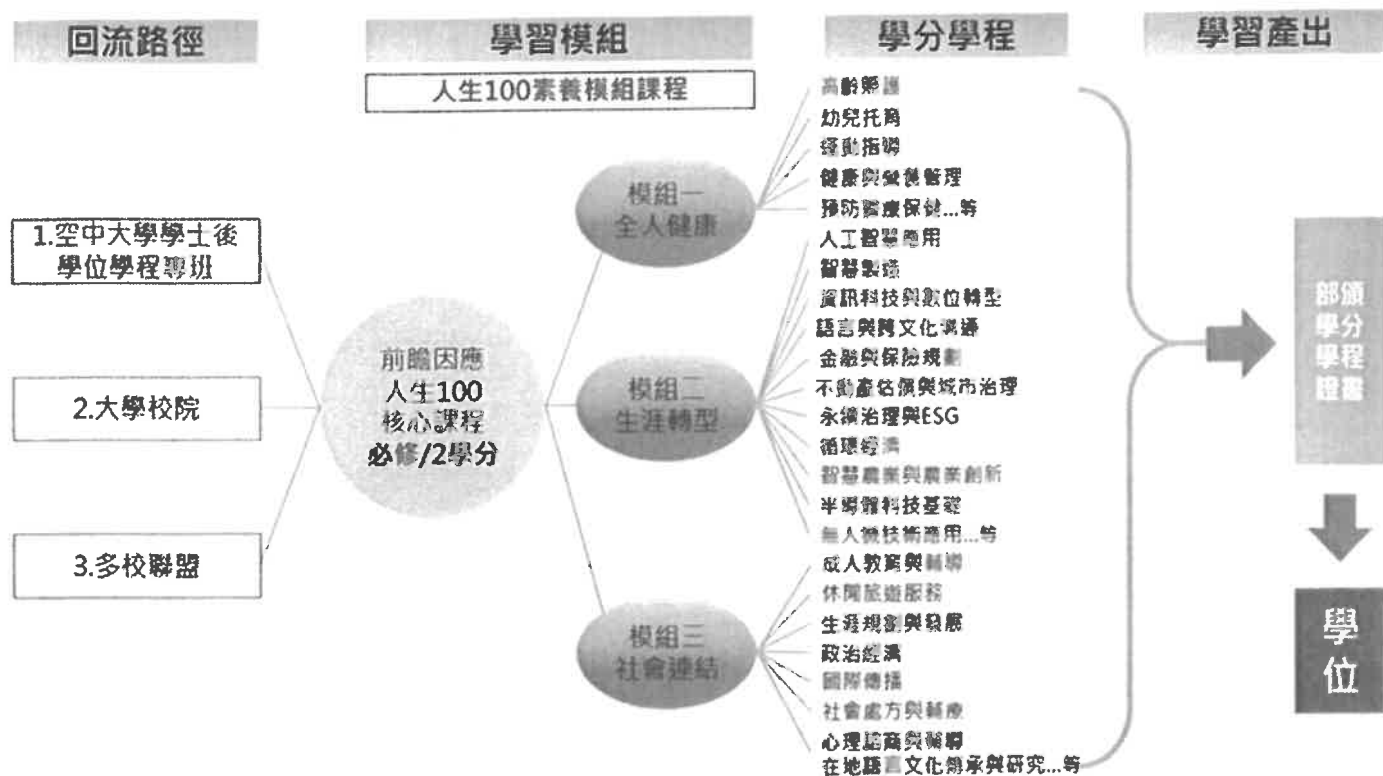
## 二、 辦理方式

試辦學校應依「前瞻因應人生 100」核心課程理念，規劃適合 30 歲以上成人之專長領域先備知識，並依各校特色與辦理目標，參照 30+終身學習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如圖 2），設計能呼應大學專業與地區特色之課程架構。因應成年人學習「年齡無界、場域無界、時間無界」之理念及需求，課程規劃與授課方式宜具彈性、友善且符合成人學習特性。

試辦學校若以原有系所專業課程為基礎規劃該專長領域，應針對門檻較高之專業科目，適度提供學習輔導與先備基礎架構，協助學員達成必修條件、修課順序或畢業規範，或並可因應學員經歷與先備知識，重新調整既有課程，以利 30 歲以上成人學習專長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

圖 2

30+ 終身學習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圖



(一) 回流路徑一：

空中大學得參考本部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試辦方案」精神，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

(二) 回流路徑二：

一般大學校院，包括曾參與本部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試辦方案」之校系、曾辦理樂齡大學及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校等，皆可運用教學研究資源規劃課程地圖，銜接符合具有特色之專長領域之學士學位課程。

(三) 回流路徑三：

鼓勵校際合作，結合區域教學資源優勢，組織跨校聯盟，建構跨校共開課程，承認學分之平臺，設計結合各校優勢特色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項。

### 三、 招生學制、對象與開班人數

(一) 招生學制：日間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及空中大學。

(二) 招生對象：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三) 開班人數：各專班以 20 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

試辦學校如通過計畫審查獲本部補助後，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擬訂招生規定並報本部核定後(招生簡章報部日期，由本部於另行通知)，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倘學校有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15 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因事涉報名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如報名費退費等)。

有關招生鼓勵措施，將生師比計算放寬：本計畫學生於入學後 3 年內，暫不列入申請當學年度的生師比計算。註冊率計算：採計方式比照境外新生實際註冊方式，將學生數同時計入分子與分母(請參見附件 5)。

### 四、 修讀時間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者，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其修業年限(例如娩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為確保前述規定之適用及執行一致性，各校應配合本計畫內容，檢視並修正相關學則或訂定要點，將本計畫學生之修業年限、展延修業年限及相關學籍規範明定於校內法規中。

另為利學籍管理與人數統計之一致性，本計畫學生於最長修讀年限 10 年內，其延修、休學及退學之認定，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延修生仍列計於在學學生人數，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計算，退學者自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各校並應配合本計畫需求，於學則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規範前揭學籍狀態之認定與統計方式，以利後續管理與查核。

## 五、 助學措施

(一)學雜費收取：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各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計適當之收費機制。

(二)學雜費減免：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2. 審酌本計畫之學雜費收取方式，係採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本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就學貸款：本計畫修讀時間為 10 年。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即本計畫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有固定修業年限，就學貸款資格及就學貸款相關程序同一般生，並保有寬限期及適用寬緩措施。惟空中大學辦學性質與一般大學不同且無固定修業年限，爰其不在就學貸款適用範圍。

## 六、 學分抵免及部頒學分學程證書

試辦學校所開設經本計畫審認通過之課程，可跨校抵免與擬取得學位系所畢業條件相關之學分至少 6 學分，抵免方式與需要修改學則之部分，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試辦學校所規劃之專業領域學分學程，需經本部審認通過後進行學程開設，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本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

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七、學習方式與品質確保

### (一)辦學方式：

1. 參與本計畫學生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及本試辦計畫修習課程。
2. 試辦學校以專班模式所辦理「30+終身學習大學」課程(「人生 100 素養課程」及「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與「社會連結設計」等三大課程模組之專長領域課程)，其授課時段若規劃於日間、夜間或週末進行，日間學制以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以夜間或週末為原則，未依前開原則安排，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經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授課方式可以採線上、實體、實作、行動學習等混合設計之教學模式。以符合成人學習特質，採用多元彈性的學習方式，如：專題研討、自主閱讀、小組討論、故事敘說、移地學習、工作坊等方式，結合理論與實踐創新學習，以創造高品質的課程教學為核心思考，各校宜根據領域課程，設計學習品質、成效評估與回饋自主管理機制，包括：生師比、上課時間、上課場地以及教學與學習品質之管理辦法，並同步設計學習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並納入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庫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4. 依本計畫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線上與實體課程比例：各校得依學員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30+終身學習大學」之遠距教學。

## 八、師資資格

試辦學校之師資聘任，比照推廣教育學分班規定，學校專任師資至少 1/3，各校得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之業界師資、專技人員及具備相關專長之專業人士，協同大學教師共同授課或指導學生，以強化教學之實務性與專業

性。試辦學校之專案人員需完成「人生 100 核心課程」培訓研習至少 6 小時，將列為績效與續辦考核指標之一。

## 九、支持服務

各校宜提供多元的支持服務，以提升課程與學習品質，滿足成人回流教育多元的需求，如：

- (一) 學習顧問：提供學生學習諮詢，協助制定學習目標與選課規劃。
- (二) 心理輔導：提供心理健康輔導和支持，幫助學生應對學習和生活中的挑戰。
- (三) 生涯諮詢：提供生涯轉型相關諮詢輔導，如：就業或轉業協助。
- (四) 關係輔導：提供成人與中高齡者之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家庭人際關係等相關諮詢輔導。
- (五) 人際聯結：組織各種社交和興趣小組活動，以增強學生之間的聯繫和支持。
- (六) 開學與結業典禮：為激勵學生學習交流，試辦學校宜辦理多元的開學與結業典禮等成果發表活動，傳遞「30+終身學習大學」的理念精神。
- (七) 其他能激勵成人學習需求與持續力的各種措施。

##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文件

- (一) 計畫專屬寄件封面（附件 1）。
- (二) 「30+終身學習大學」試辦計畫申請計畫書（附件 2）：包含計畫摘要、基本資料、計畫背景分析、計畫目標與目標對象、計畫內容、計畫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實施期程、人力資源與組織規劃、預期成果、課程內容與規劃總表、課程講師規劃總表、組織架構圖與相關照片。請於計畫書中呈現足以突顯學校辦理特色之項目。
- (三) 經費規劃表（附件 3），須獨立一份並核章。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政風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須獨立一份並核章。

## 二、申請方式

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以彩色列印，除封面以單面列印外，全文採雙面列印，裝訂時採左訂。於本部公告截止日前，將完整電子檔案傳至 thirtyplus@ccu.edu.tw，05-2720411 轉 24027 (吳小姐)、24021 (鄭小姐、蕭助理研究員)，同時將申請文件紙本寄送至本部指定單位 (詳如附件 1)，以郵戳為憑。

## 三、重要日程

由本部另行公告。

## 捌、經費及核結

### 一、經費及核定標準

- (一) 本計畫採補助方式，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 (以下同) 20 萬元業務費，另於各校確定成班後 1 班另補助行政開辦費 10 萬元 (各校於確認成班後檢附相關證明請款)，核定金額依據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
- (二) 未依本計畫師資資格規定，完成「前瞻因應，人生 100」培訓研習之試辦學校，本部得不予核定。
- (三) 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未獲通過之計畫，本部不提供相關經費。

### 二、經費編列項目

- (一) 行政開辦費(人事費)：可包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兼任行政助理人事費。
- (二) 業務費：包含工作費、課程諮詢費、人員訓練經費、成果發表會、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差旅費、場地費，以及相關推動本計畫

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三、各校實際核定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
- 四、本計畫經費主要是提供「30+終身學習大學」業務運作經費，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向學生收取合理之學分學雜費，惟收費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讓學員知悉。
- 五、請撥款項時請依本部函文通知依限辦理，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核定公文、核定經費表，逾時不予撥款。
- 六、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七、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參考如附件4)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餘款繳回方式為支票或匯款(匯款資訊：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050365/戶名：教育部 301 專戶，匯款證明影本請隨函檢附)。本部並得將其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
- 八、試辦學校均須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另訂之；並須配合本部進行訪視輔導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 玖、審查程序

一、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情況邀請申請單位簡報。

二、審查原則：

(一)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 辦理單位過去辦理本部計畫績效品質與相關經驗占 10%。
2. 「30+終身學習大學」計畫書整體規劃占 80%：其中招生策略占 10%、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占 40%、團隊專業與執行能力占 10%、資源整合能力占 10%、相關配套設計占 1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占 10%

(二)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
2. 曾執行本部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

#### 拾、輔導、訪視

- 一、本部如有辦理「30+終身學習大學」相關培訓或研習課程時，通過當年度計畫審核之學校，應派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員參加並鼓勵授課老師積極參加。
- 二、本部後續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
- 三、凡訪視輔導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學年度申請案核定或減列經費之重要參考。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學員名冊、教材手冊、成果報告等公開之資料，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 二、試辦學校須配合填報本部相關調查、統計與成果，未填報之學校，將列入下一學年度申請案核定或減列經費之重要參考。
- 三、凡申請本計畫之大學校院皆須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計畫承辦單位辦理，惟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十八

##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說明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與定義。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訂定入學資格之相關規範。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訂定學生之修業年限。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訂定學生之修業階段。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學生註冊繳費之規範。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訂定學生註冊、休復退學與修業證明等適用規範。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訂定學生於學程期間修業之規定。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明訂學生進入學士學位修讀之期程及其後續學籍處理方式。
十、學生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無符合抵免規定科目者，得申請學分採認。	明訂學生抵免或採計之規範。

<p>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p> <p>學分抵免及學分採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p>	
<p>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p> <p>學生如需修讀開設專班系所非學分學程之課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p> <p>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p>	<p>明訂學生修課之規範。</p>
<p>十二、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p>	<p>因應學生入學資格與修課規劃不同，排除適用本校相關規範。</p>
<p>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p> <p>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p>	<p>因應學生入學資格與修課規劃不同，學業成績不與一般生進行系排名，僅有班排名。</p>
<p>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p> <p>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及修業規定規範。</p>
<p>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p> <p>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p> <p>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明訂授予學士學位條件。</p>
<p>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p>	<p>因應學生入學資格與修課規劃不同，故排除適用本校相關規範。</p>
<p>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p>	<p>明訂學分學程課程之上課方式與地點。</p>
<p>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p>	<p>明訂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p>
<p>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之依據。</p>
<p>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法之程序。</p>

#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115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學生成績優異，依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 (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八、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sup>+</sup>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
- 十、學生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申請抵免。

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無符合抵免規定科目者，得申請學分採認。

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學分抵免及學分採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3學期。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學生如需修讀開設專班系所非學分學程之課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2學分為原則。

十二、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僅就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該班級排名，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系排名。

學生學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載明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十四、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架構與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應由其依特色制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並依本要點經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修畢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所屬教學單位學士學位或跨領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六、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國內交換申請資格。

十七、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至於上課地點，除於計畫敘明經核准者，得於校外上課外，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八、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九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A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翠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冠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第 1-10 頁）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原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異動案，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同年 5 月 12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開授，惟配合授課教師之教授休假規劃，延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 二、前述異動業經該班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補行討論通過（詳如附件十六，第 127-128 頁）。
- 三、本案係為補足相關程序之不足，並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七，第 129-134 頁），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	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	陳姚真 副教授	114-2	114-1	不適用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7 分。



## 附件二十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A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翠萍

紀錄：陳冠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第 1-10 頁）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預審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確認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兼顧開課單位作業彈性與校內品質控管，已通過預審之遠距教學課程，於提報教務會議審議前，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書面確認，以掌握開課情形及課程異動。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同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完成課程預審，共 38 門；惟部分課程後續規劃有所調整，經書面確認後擬開設課程共 33 門（詳如附件三，第 34-42 頁）。
- 三、前述課程預定提報本校第 137 次教務會議審議，如下表所示：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 開課學期	是否 開設	異動原因
1	地球與環境 科學系	流體力學	劉台生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2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一) A	包健華教授	114-1 115-1	是	—
3		普通物理 (一) B	包健華教授	114-1 115-1	是	—
4		普通物理 (一) C	陳偉家助理教授	114-1 115-1	是	—
5	政治學系政 府與公共事 務碩士在職 專班	公共議題與 政治理論	莊文忠教授 魏楚陽副教授	114-1、2 115-1、2	否	課程改至 116-1 開
6	資訊工程 學系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薛幼苓教授	114-1 115-1	是	—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 開課學期	是否 開設	異動原因
7		作業系統概論	羅習五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8		計算機組織	張榮貴教授	114-1 115-1	是	—
9		智慧計算系統	游寶達教授	114-1 115-1	是	—
10		量子基礎數學	游寶達教授	114-1 115-1	是	—
11		組合語言	陳鵬升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12		工程數學	鍾菁哲教授	114-1 115-1	是	—
13	資訊工程 學系(續)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114-1 115-1	是	—
14		巨量資料運算 概論	蘇育生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15	資訊工程 研究所	計算方法	黃耀廷教授	114-1 115-1	是	—
16		雲端學習科技	游寶達教授	114-1 115-1	是	—
17		高等數位積體 電路設計	鍾菁哲教授	114-1 115-1	是	—
18		軟體分析與最 佳化	陳鵬升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19	經濟學系	淨零排放概論	劉文獻教授 許又仁兼任助理 教授 郭鴻儀兼任講師	114-1、2 115-1、2	是	—
20	會計與資訊 科技碩士在 職專班	研究方法與統 計分析	林岳喬教授	115-1	是	—
21	會計與資訊 科技學系會 計與法律數 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公司法專題 研討	洪令家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22		民法專題研討	羅俊瑋教授	114-1 115-1	是	—
23		財務會計 (一)	曹嘉玲教授	114-1 115-1	是	—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 開課學期	是否 開設	異動原因
24		國際會計準則 專題研討	卓佳慶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25		行政法專題研究 (含行政救濟)	劉建宏教授	114-1 115-1	是	—
26		審計學	黃劭彥教授	114-1 115-1	是	—
27		財務報表分析 研討	謝佳純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28	管理學院	初階資產管理 數位課程 I	賴靖宜副教授 李佩璇副教授	114-1 115-1	否	擬更換授 課教師
29	成人及繼續 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文案 撰寫、設計與 表達 Writing, designing and presentation skills for adult education programs	林安緹兼任助理 教授	114-1 115-1	否	更換課名 並調整課 程內容大 綱授課方 式及時數
30	成人及繼續 教育研究所	成人教育溝通 與表達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cation and presentation skills	林麗惠教授 林安緹兼任助理 教授	114-1 115-1	否	不開課
31	教育學院教 育專業與學 校領導數位 學習碩士在 職專班	臺灣教育與文 化研究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Research	蔡秀美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3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洪志成教授	114-1 115-1	否	授課教師 異動
33		教育領導與學 校變革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林明地教授	114-1 115-1	是	—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已核准之 開課學期	是否 開設	異動原因
34	教育學院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續)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高文彬教授	114-1 115-1	是	—
35		國際教育援助與發展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id and Development	李栢淳教授	114-1 115-1	是	—
36		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gram Planning	艾比雅助理教授	114-1 115-1	是	—
37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許順利教授	114-1 115-1	是	—
38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114-1 115-1	是	—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工程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開設 4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3 日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3 月 5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八，第 61-64 頁）。
-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九，第 65-80 頁），惟「程式設計（一）」屬新開課程，餘授課錄製內容均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 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 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
1	資訊工程 學系	程式設計 (一)	王銘宏副教授	115-1 116-1	新開課程	
2	資訊工程學 系雲端計算	人工智慧與 機器學習	江振國副教授	115-1	113-1	4.78
3	與物聯網數 位學習碩士	軟體工程	熊博安教授			4.83
4	在職專班	電腦網路	林柏青教授			4.84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十，第 81-85 頁）。
-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一，第 86-91 頁），本課程除變更課名另有調整部分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屬新開課程，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 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 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
1	成人及繼續 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文案撰 寫、設計與表達 Copywriting, Design and Presentation	林安緹兼任 助理教授	115-1 116-1	新開課程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十二，第 92-95 頁）。
-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三，第 96-116 頁），惟「樂齡生涯設計」更換授課教師，屬新開課程，餘授課錄製內容均未異動，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 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 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
----	-------------	------	---------	--------------	--------------	--------------

1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 發展數位 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終生學習與 學習社會	胡夢鯨教授	115-1	114-1	4.82
2		量化研究法： 教育統計	連啟舜副教授		114-1	4.75
3		數位教材設計	游寶達教授		114-1	4.45
4		課程發展與設計	林永豐教授		114-1	4.85
5		樂齡生涯設計	林安緹兼任 助理教授	115-1	新開課程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間，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與第 2 次班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十四，第 117-121 頁）。
- 二、檢附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詳如附件十五，第 122-126 頁），本課程更換授課教師，屬新開課程，開授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單位/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職稱	本次申請 開課時間	前次核准 開課學期	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
1	教育學院教育 專業與學校領 導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許順利教授	115-1、2 116-1、2		新開課程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7 分。

